

东莞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行使主体	序号	事项编码	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对象	申请条件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4419000000000073300290001000013000	制定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镇街（园区）内属于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 （2）申请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3）实行封闭式管理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否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4419000000000073300290001000014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本服务事项适用于具备广东省企业投资备案申请条件的企业	申请人如实填写《备案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否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4419000000007321587860001000017000	汽车加气站的规划确认（设立）	东莞市内申请汽车加气站规划确认（设立）的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选址地点符合《东莞市天然气汽车加气站专项规划修编》规划布点要求及城乡规划要求； （2）已落实建设用地。	否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4419000000007321587860001000018000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的技术改造项目。	否	
东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	5	441900000000K307988720001000002000	对台湾人士子女核发《东莞市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	准备申请在我市中小学就读的台湾学生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持有有效的台湾地区签发的身份证件和大陆公安机关签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学生，准备申请在我市中小学就读。	否	

东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	6	4419000000000K307988720001000003000	对台湾人士子女核发《东莞市台湾人士子女照顾录取证明》	参加我市中等学校招生考试或在我市参加大陆普通高校统一考试的台湾学生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持有有效的台湾地区签发的身份证件和大陆公安机关签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学生，准备参加我市中等学校招生考试或在我市参加大陆普通高校统一考试。	否	
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7	441900000000074081646X0001000001000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领	已进行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	满足以下条件，可提出申请： （1）事业单位遗失或者损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换）领。	否	
东莞市档案局	8	44190000000000073303950001000005000	档案中介机构备案登记	具备档案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申请条件的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2）《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其所从事的档案中介业务。	否	
东莞市档案局	9	44190000000000073303950001000006000	提供档案和政府公开信息查阅利用服务	具备档案和政府公开信息查阅利用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档案是出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	否	
东莞市教育局	10	44190000000000073301330001000019000	教育科研课题申报评审	适用于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老师及其他个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在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工作的老师及其他个人； （2）在我市各级各类学术团体的老师及其他个人； （3）在我市各级各类其他社会组织工作的老师及其他个人。	否	
东莞市教育局	11	44190000000000073301330001000020000	教育教学成果奖	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老师及其他个人	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教学成果奖。	否	

东莞市教育局	12	4419000000000073301330001000196000	积分入学	非东莞户籍的适龄儿童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即随迁子女）： 1.具有正常学习能力； 2.是中国非东莞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含香港和澳门户籍）； 3.符合相对应年龄：申请小学一年级的必须年满 6 周岁（即 2011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申请小学二至六年级，必须在 6 周岁入学的基础上，符合相对应的入学年龄；申请初中一年级的必须是小学应届毕业生。 （2）积分方（即申请人的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1.是中国非东莞市户籍公民； 2.在东莞市就业或经商； 3.持我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港澳居民持有《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4. 在东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参保人应依法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 5 个险种，并需在提交积分入学申请时必须正常参保并有 1 个月或以上缴费记录）。 ◆已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不能申请重读。 ◆拥有台湾身份证、外国国籍以及父母双方是东莞市户籍的非东莞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不属于积分制入学政策适用对象。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3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21000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初审推荐	机关、 事业单位、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等	（1）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有关条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 （2）项目统一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址：http://pro.gdstc.gov.cn）中进行申报。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4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22000	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项目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初审）	个人办事	（1）“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每年遴选一批，每批 15 名左右。基本要求：有突出的学术水平，研究方向处于科技发展前沿领域，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发现和较大影响力，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潜力。 （2）“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 140 名左右。 1.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每批 30 名左右。基本要求：潜心应用研究，在国家和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专项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等重点项目，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产业化前景好； 2.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批 30 名左右。基本要求：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企业的科技人才，且是企业核心专利技术或科技成果持有者，其企业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3. 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每批 20 名左右。基本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领域有精湛的学术造诣和较大影响力； 4. 教学名师。每批 30 名左右。基本要求：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育理念先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5. 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每批 30 名左右。基本要求：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3）“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 180 名左右，35 周岁以下。 1. 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每批 100 名左右。基本要求：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研究方向、技术路线有重大创新性和产业化前景，重点支持在一线从事应用性研究的青年人才； 2. 青年文化英才。每批 30 名左右。基本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发展潜力； 3. 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每批 50 名左右。基本要求：潜心基础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否	
----------	----	------------------------------------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5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23000	东莞市特色 人才资格认定（初审）	本服务事项适用于在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急需或作出相应贡献的高层次人才	特色人才申报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学风正派，具有严谨求实、探索求知、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 （3）申报人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后来莞工作或创业，且年龄应未满 60 周岁（年龄计算以申报当年 1 月 1 日为限）。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对于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申请人，对照《东莞市特色人才目录》，若在近 5 年内具有 2 项或以上达到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且其中 1 项是在近 3 年内达到的，列入“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多项条件同时达到的，取其最高一项认定为相应类别的特色人才），可认定为特色人才，年龄统一放宽至 70 岁； （4）近 5 年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目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主要认定评定依据密切相关。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6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24000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项目（初审）	在科研一线潜心研究的科技人才	（1）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 2. 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3.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4. 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5. 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6. 为海外引进人才的，须已回国工作 2 年以上（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回国，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并保证在今后 5 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 9 个月以上。 （2）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 2. 团队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 3.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4. 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可跨单位协作； 5. 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否	

					(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 (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 依法经营, 创办时间为 2 年以上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注册), 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3.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至少拥有 1 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 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 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4. 创办 5 年以内的企业, 最近 1 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300 万元; 创办时间为 5 年以上的企业, 最近 2 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机构) 或科技园区。申报单位要有好的人才工作基础,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大、政策突破性强, 具有明确的改革思路和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鼓励申报单位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示范带动意义的内设机构或非法人机构作为示范基地建设单位; 2. 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 应在相关科技领域具有较强科研实力; 在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管理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 在培养拔尖和青年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具有典型经验与做法, 形成富有特色、取得初步成效的人才培养模式; 3. 申报单位为科技园区的, 应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成效突出; 建立为创业人才服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和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建立良好机制并取得明显成效。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7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25000	东莞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建研发机构备案登记	具备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1) 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为在我市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2) 企业自建研发机构需有研发人员、研发场地、研发经费、研发设备和研发项目 (包括企业自立项目), 或以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为主要内容的设计研发机构。如企业已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研发机构, 且尚未备案登记的, 需补办备案登记。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8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26000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荐（初审）	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可申请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每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1）工程中心依托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工程中心依托单位需具有较好的工程化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综合能力。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300 万元； （3）依托企业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上一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企业年销售额收入的 3%，或不少于 100 万元；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工程中心必须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4）有一支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开发能力强的工程技术队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拥有中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低于 30%； （5）已有一批科技成果成功实现了工程化开发转化，为企业生产提供了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工艺、产品和装备，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并拥有 5 项以上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 （6）具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模式高效。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19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27000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项目推荐（初审）	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1）研究领域明确，近、中、远期目标清晰； （2）研究方向较稳定，具有一定优势，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研发能力和水平在国内或省内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该领域有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研究开发项目的能力； （3）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有创新性并具有特色； （4）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管理能力较强的领导班子以及素质较好、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学风正派，学术民主，有团结合作和献身科学的精神；有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的能力； （5）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有先进的科研条件和设施，科研仪器总值 1000 万元以上；有良好的技术支撑条件和学术活动环境； （6）依托单位重视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能给予稳定的支持，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保证省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行。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28000	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项目初审	本业务适用于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1）项目须符合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属于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科技领域。省重大科技专项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产生较多数量专利成果（尤其是发明专利或获得国际 PCT 专利）的项目。 （2）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牵头单位是企业的，一般应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质；是规上企业的，应建有研发机构。 （3）项目申报内容要求。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项目申报书所填写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在签订合同书时不可修改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按程序进行合同书变更）。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 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 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5）主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须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可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 （6）项目申报必须按照阳光政务平台申报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财政支持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攻关类项目要求提供查新报告，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7）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财政扶持经费的强度不得超过申报指南指引。其中研究院所、高校等非营利性机构申报的，申请金额可适当低于指南规定的支持强度（不得高于），但最少不得低于支持强度的 60%；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金额应等于指南规定的支持强度，且省级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否	
----------	----	------------------------------------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1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29000	广东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省属科研机构改革创新领域）项目初审	本业务适用于广东省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省属科研机构改革创新领域）申请条件的单位	（1）项目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属于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科技领域； （2）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指南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3）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申报必须按照阳光政务平台申报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财政支持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攻关类项目要求提供科技查新报告，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附件须一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交其他相关附件，原则上附件材料应能够对项目申报内容和方案进行佐证、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有利条件（如已发表的重要论文，相关的专利以及项目执行团队以往完成的科研成果证明等）； （4）项目申报内容。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项目申报书所填写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修改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按规定程序进行合同书变更），请申报人慎重填写； （5）经费预算。本年度项目资金原则上采用定额资助方式，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申报金额不得高于指南规定的资助强度；申报金额低于指南规定资助强度的，以申报金额为准； （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 2. 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 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7）主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各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须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可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	否	
----------	----	------------------------------------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2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30000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本业务适用于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的单位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3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31000	国家、省级火炬计划项目初审	本事项适用于具备火炬计划项目申报要求的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申报高新区和基地方向项目： （1）国家高新区； （2）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3）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 （4）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 （5）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 （6）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内的服务机构。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4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32000	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本业务适用于具备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申请：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否	
----------	----	------------------------------------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5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33000	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初审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粤港联合创新项目和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7 年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类项目（粤港联合创新领域）指南的通知》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项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2） 项目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属于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科技领域； （3） 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校、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类不接受企业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结合），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指南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4） 项目申报内容。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项目申报书所填写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修改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按规定程序进行合同书变更），请申报人慎重填写； （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发费等后补助项目、自筹经费项目除外）； 2. 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 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 主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所有申报资料均必须真实可靠，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纸质材料时，须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可与其他材料一并装订）； （7） 项目申报必须按照阳光政务平台申报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财政支持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攻关类项目要求提供查新报告，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附件在申请时也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财政扶持经费的强度不得超过申报指南指引。	否	
----------	----	------------------------------------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6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34000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项目初审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知识产权战略运用初见成效。企业把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战略之中，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谋求自身发展、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强； （2）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已成为企业整体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与了企业的研发和战略决策； （3）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 （4）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强。根据实际情况，以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积极建设或拥有专利信息数据库，通过对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和分析，掌握当前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在相关部门合理利用了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的结果； （5）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应对纠纷能力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按照知识产权制度和规章来处理知识产权纠纷，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6）知识产权质量多质高。研发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近三年专利申请和授权总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省平均增幅以上，积极开展专利电子申请，近三年无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申请了国（境）外专利。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积极创建或拥有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有在国（境）外申请和注册商标。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 （7）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企业销售收入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并且保持连续两年赢利，产品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市场占有率、出口创汇率、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8）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奖励等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营方面的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以下标准：年营业收入高于2亿的，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0.5%；年营业收入低于2亿的，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1%； （9）知识产权工作特色鲜明。重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工作形成特色，具有示范带动效应，有推广应用价值； （10）企业应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创建、试点企业。所处产业须是国家或省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否	
----------	----	------------------------------------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7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35000	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推荐	企业	(1) 项目所属产业要求。 申报项目的产业应属于我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包括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LED）、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 (2) 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在本省或本市、本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备探索、总结和推广专利技术实施规律和经验的意愿和能力，其中，省知识产权局培育认定的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事业单位优先； (3) 项目所涉专利要求。 1. 项目所涉的核心专利，应是截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包括当日）之前授权（以取得专利证书为准，专利授权书不可代替专利证书），并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确认有效的中国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该发明专利技术是本产业或技术领域关键或核心技术，技术创新水平在省内本产业中处领先地位，项目的实施能带动相关产品或产业在技术、用途、功能等方面的创新，对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提高相关产品的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有突出的作用； 2. 项目所涉的核心专利，应是申报单位作为现有专利权人的专利；申报单位与现有专利权人不一致的，必须提供专利权人的实施许可证明； 3. 项目所涉的核心专利，以往未被纳入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8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36000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项目推荐	企事业单位	(1) 属于区域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 (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达 90 分以上的企业，或者第 1-3 项一级指标中，某一项一级指标得分比达到 80% 以上且总分达 70 分以上的企业。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9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37000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项目推荐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期满的企业	(1)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期满，为国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A 表评分达 75 分以上，并且 B 表评分达 80 分以上的企业。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30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38000	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资助	市内企业、高等院校、公共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	一、申报团队基本条件 申报团队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团队成员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科研成果产业化前景好； （2）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项目入选者等全职来莞工作年龄可放宽至 70 周岁（194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3）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4 名核心人员组成，团队成员至少两两之间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中有过 3 年以上与研发技术领域相关的稳定合作，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50%以上； （4）团队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内具有明显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以及良好的工作基础，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有特色鲜明的核心研究方向和科学明确的研究目标，符合东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5）团队应具有成功的项目产业化经验，申报项目有样机或产品检测报告等，所实施的研发项目须有明确的产业化计划，有合理的产业化路线安排，所提出的经济和产业化目标有科学的预测依据，能够在未来 5 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带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6）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全部由东莞市外引进，即首次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前，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均应在东莞市外工作。团队须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入选后 3 个月内（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如已签订正式合同，首次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 （7）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引进后需在东莞连续工作 5 年以上，其中，团队须至少有 3 人全职在莞工作，默认为团队带头人及第一、二核心成员；其余核心成员可选择全职或平均每年兼职在莞工作 3 个月以上，优先支持所有成员全职在莞工作的团队； （8）“创新药物领域”临床前研究申报团队须已完成至少一个子项目的中试工艺研究及药效学 and 安全性评价，并在团队项目实施 3 年内获得国家临床试验批件或 2 年内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申报团队研究品种须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件；优先支持 1.1 类新药；	否	
----------	----	------------------------------------	-----------------	-------------------------	--	---	--

					(9) 已入选省“珠江人才计划”、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人才和团队，以及获我市其他市级科技项目立项或国家、省级项目市财政配套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对于同时获省市两级人才项目立项支持的团队项目，或引进后以同一人才或项目申请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市财政配套资助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处理，其资助或配套经费按照最高额度执行，重复资助部分将予以核减。 二、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用人单位在东莞市依法注册（申报截止之日前完成全部注册手续）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申报截止之日前实缴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500 万元； (2) 成立超过三年的企业，2015 年、2016 年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不应低于 3000 万元，非上市企业应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 2015 年及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市企业应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 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 2016 年经审计的半年财务报表（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不低于 70%比例折算，即不少于 2100 万元）； (3) 市内高等院校、公共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31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39000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配套	获得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立项并资助的企业、事业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团队成员到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属于国内引进的团队成员需将人事关系转入广东，国外引进的团队成员需承诺每年在莞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 省财政专项资助经费拨付到账，其中对于外市迁驻的团队，需确保省资助经费以及使用省资助经费购买的设备和资产已转入我市的承接主体单位； (4) 用人单位已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5) 我市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32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40000	东莞市科技金融发展项目	科技企业孵化器、青年创客、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签约合作金融机构	根据活动成本、规模和预期效益等，将科技金融服务活动核定为重点活动项目和一般活动项目。重点活动项目按照活动实际支出金额的 60%给予补助，单个活动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般活动项目按照活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给予补助，单个活动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单位或机构每年获得此类活动资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33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41000	东莞市重点实验室资助申请审核	科技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东莞市重点实验室的认定： （1）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管理规范； （3）在实验室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科技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含硕士学位）的科技人员不少于 3 人； （4）实验室用房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投入实验室的在用科研仪器、设备、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 （5）近三年取得不少于 2 项的科技成果，取得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或省级科技奖励； 2. 获二等奖或二等奖以上的市级科技奖励； 3. 获我国（含港澳台）、美国、日本或欧盟的发明专利； 4. 获得新药证书； 5. 在相关技术领域的核心刊物上发表了论文； 6. 出版了专著。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34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42000	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申请申报	本业务适用于具备市重大科技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可提出申请：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我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投入能力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35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43000	东莞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扶持申报	本事项适用于具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条件的单位、团队	申请人应符合《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东莞赛区）2017 年中集智谷杯赢在东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赢在东莞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参赛条件。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36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44000	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申报	本事项适用于具备市孵化器扶持申报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认定条件 认定市级孵化器的单位必须是在我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并符合“八有”条件，即有孵化场地、有孵化企业（项目）、有孵化团队、有孵化政策、有孵化设施、有孵化服务、有孵化基金、有孵化机制。具体条件如下： 1. 有孵化场地（虚拟孵化器除外）：孵化器均需提供固定的使用场所（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且作为孵化用途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场地； 2. 有孵化企业（项目）：孵化器入驻的孵化企业（项目）10 家以上，已申请或拥有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孵化企业（项目）占孵化企业（项目）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3. 有孵化团队：需配有专职的经营管理团队，员工激励明确； 4. 有孵化政策：需制订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且均针对在孵企业（项目）在租金减免、提供服务、组织活动等方面制定相关优惠政策； 5. 有孵化设施（虚拟孵化器除外）：需为在孵企业（项目）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及服务功能； 6. 有孵化服务：需为在孵企业（项目）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知识产权、法律和项目路演等方面的服务； 7. 有孵化基金：需通过自设、合作共设、引入落户等方式设立专门的孵化基金，投资在孵企业（项目）； 8. 有孵化机制：需制定在孵企业（项目）的遴选、毕业和淘汰机制。上年度毕业企业（项目）占孵化企业（项目）的 5%以上。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37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45000	社会科技发展项目申报	适用于在我市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及经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 申报单位：在我市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及经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2) 申报要求：具体以当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为准。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38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46000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国际科技合作（含港澳台）项目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必须有一个以上明确的国（境）外合作机构，以科研机构、大学、企业为主；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外资或独资公司及分支机构不能作为合作外方；合作机构须有相应的经费或技术投入； （3）项目经费要求：经费自筹单位，市财政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 25%，申请经费的缺口部分由申报单位自行补足，须提供自筹经费投入的承诺函； （4）提供正式签署的与国（境）外合作机构进行合作研发的合同或协议中英文原件（内容必须包括：明确外方以何种形式投入、填写折算人民币金额；知识产权归属；合作方式及内容；预期目标与合作成果；研究团队结构合理、需有一个以上外方成员参加；双方负责人签名、中方单位加盖公章），双方电子邮件及书信不能作为正式合同或协议； （5）中方项目负责人需熟悉本研究领域，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博士，在申报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6）绩效指标：①项目成果须有具体的体现形式（专利、研发报告、论文、标准、产品、装置、材料等）2 项以上；②项目成果专利若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推广应用，应有实施报告，用户意见等。③经济效益可测，社会效益明显； （7）申报单位与国（境）外合作机构具有良好合作互信基础，具备相应合作渠道与合作能力；国（境）外方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并具备在广东合作的意愿和能力；项目完成期限为 2-3 年；须在申报书中就以上情况作简要说明，并介绍与国（境）外合作方的以往合作情况与进展。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39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47000	东莞市专利保险补贴项目审核	企业专利执行保险险种的保费补贴，且申请人须委托承保机构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	申请专利保险补贴的单位应为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保费补贴的企业须为投保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被专利权人（个人）授权的企业。 （2）投保的专利须为在我市实施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40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48000	东莞市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资助项目审核	合法专利权人	申请专利质押融资及交易项目资助的单位应在我市依法登记成立，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专利出质获得贷款并办理质押登记的企事业单位； （2）为企业提供专利出质方案设计，协助放贷资金使用监督和质物风险处置等服务的中介机构； （3）经市知识产权局认定或备案的专利技术交易机构。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41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4900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可以参照本指南申请认定登记； 3、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和报酬，给予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应当申请对相关的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 注	（1）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和报酬，给予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应当申请对相关的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奖金和报酬。 （2）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关于各类技术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要求。	否	

				意：技术合同的“卖方”一般要求为在我市登记设立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即因技术交易负有缴税义务的一方；涉外技术合同除外。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42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50000	广东省专利奖初审	广东省内的企事业单位	申报广东专利金奖及广东专利优秀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或者实施单位； （2）申报项目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且该专利权有效、稳定； （3）该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4）该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及环保政策； （5）针对该专利有相关完善的保护措施。 申报广东发明人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常住的中国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2）申报人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 （3）申报人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较高的发明创造力，并且为获得授权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4）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实质性贡献。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43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51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初审	具备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申请（初审）申请条件的我市企业	（1）具备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申请（初审）申请条件的我市企业。 （2）具备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申请（初审）申请条件具体如下： 1. 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和组织；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b.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c.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2. 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和组织；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或者有发明专利； b.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c.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 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类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和组织： a.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b.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c. 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显著科学技术贡献的； d.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	否	
----------	----	------------------------------------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44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52000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技术鉴定（集中）	东莞市各企业	（1）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1.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开展了研发活动，即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特别事项的处理：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2）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8.其他：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等等。 （3）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烟草制造业。 2.住宿和餐饮业。 3.批发和零售业。 4.房地产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娱乐业。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否	
----------	----	------------------------------------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45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53000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审批	本事项适用于具备申报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条件的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申请：一般创新项目（专题编号：0119） （1）申报企业须是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广东省境内（深圳市除外）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业务； （2）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30% 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 10% 以上，每年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5%； （3）申报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具备完成申报项目的资金能力； （4）申报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企业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基本要求： （1）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是指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项目； （2）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以及《2016 年度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附件）要求； （3）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在制造工艺技术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或解决行业关键技术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4）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对于一类新药研究开发项目执行周期放宽至 3 年。 不支持的对象： （1）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的项目； （2）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一般加工项目和单纯的基本建设项目； （3）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4）实施周期过长或投资规模过大的项目； （5）对社会或自然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 （6）技术支持领域中明确不支持的项目； （7）承担过省创新资金的企业，具有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 1. 项目还在执行，没有验收的； 2. 项目验收结题，时间未超过 1 年的； 3. 项目验收不通过，时间未超过 3 年的； 4. 项目被终止的。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申请：重点创新项目（专题编号：0120） 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须在广东省境内（深圳市除外）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	否	
----------	----	------------------------------------	-----------------------	--	---	--

					务业务。 (2)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 10%以上，每年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5%。 (3) 申报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具备完成申报项目的资金能力。 (4) 申报企业持续运营时间 3 年以上，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3 亿元；近二年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增长率不低于 50%（即 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50%），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项目基本要求与一般创新项目的“项目基本要求”相同。 不支持的对象除与一般创新项目“不支持的对象”要求相同外，企业还须未承担过省创新资金重点创新项目。		
--	--	--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46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54000	国家级孵化器认定	本事项适用于具备国家级孵化器申请条件的法人、社会组织、其它组织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发展方向明确, 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 (2) 领导团队得力, 机构设置合理,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90%以上, 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30%以上; (3)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20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 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5%以上; 孵化场地面积的扩大, 依据可自主支配性和在孵企业使用性的原则确定;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 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4)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 8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50 家以上); (5)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25 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1200 个(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 15 家以上, 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800 个); (6) 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 30%以上已申请专利; (7) 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70%以上; (8)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并至少有 3 个以上的资金使用案例; (9) 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一般达 3 年以上, 并按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至少连续 2 年上报相关统计数据, 且数据齐全、真实; (10)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11)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 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12) 属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孵化器, 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否	
----------	----	------------------------------------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47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55000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即省级孵化器）认定	本事项适用于具备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即省级孵化器）认定条件的机构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条件 （1）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孵化器登记条件，且已在平台登记备案； （2）管理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30%以上； （3）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5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5%以上；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4）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 4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25 家以上）； （5）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 5 家以上）； （6）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 30%以上已申请自主知识产权； （7）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50%以上； （8）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并至少有 2 个以上的资金使用案例； （9）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一般达 2 年以上，并按省科技厅要求，至少上报 1 年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10）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11）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12）属粤东西北地区的孵化器，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否	
----------	----	------------------------------------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48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56000	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专利)计划项目资助申请	我市单位获国家、省相关部门立项并资助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方面的项目	(1)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项目已列入国家、省科技(专利)计划项目，并且国家、省资助经费已经到位； (3) 单个项目获国家、省资助资金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申报前市科技局已出具资金配套证明或承诺函）； (4) 企业单位承担的项目获得国家、省财政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该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 50%（新型研发机构和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项目除外）； (5) 对于联合申报的项目，由各合作单位独立申请市配套项目资助，同时申报单位获分配到的资助资金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 (6) 项目申报前经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或备案（高校院所直接申报的项目除外）； (7) 国家、省科技（专利）计划项目合同或申报书必须有总投入预算或新增投入预算； (8) 项目实施已到期的必须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半年内提交验收申请； (9)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财经、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情形； (10) 不存在欠税、恶意欠薪欠债等严重失信行为。 详情要求请查看《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专利）计划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修订）》（东府办〔2016〕19 号）。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49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57000	东莞市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对象：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本市地址申请专利，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2) 本市户籍的居民； (3) 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本市工作且连续购买社会保险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个人； (4) 本市全日制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50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58000	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资助	面向企业	(1) 在本市注册成立 3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良好； (2) 企业管理层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具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设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1-2 名，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企业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积极参加知识产权培训； (3) 申报年度前共申请专利 50 件以上，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不少于 30 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20 件，且近三年专利转化实施率达到 50%以上，申报年度前专利产品销售额的 30%以上； (4) 企业建立主导产品及关键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数据库，并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活动； (5)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预警机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近三年无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的专利违法行为。	否	
----------	----	------------------------------------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51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59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申报	企事业单位、个人	(1)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组织（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或登记的单位； (2)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公民，应当是在本款规定的单位工作或与本款规定的单位有合作、协作关系的人员； (3)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在本市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组织或公民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 2. 权属合法取得，并不存在争议或者异议； 3. 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并在本单位以外的2个以上单位中实施应用； (4) 针对不同类别的科学技术奖，符合以下相关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市长奖 技术成果类市长奖。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有重要贡献，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对本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公民或组织，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a. 符合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条件和标准； b. 在理论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引起该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其结论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重大贡献；或者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特别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了系列或者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推动了该技术领域或者相关技术领域的跨越式发展，并且对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或者该项重大技术发明成果实现了商品化、产业化，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并且对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荣誉类市长奖 a. 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对产业发展、企业成长和科技管理有突出贡献，并在本市注册的企业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或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家，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或企业主要负责人； 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当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是本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同时近三年销售收入、净利润和纳税额均有增长，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申请人所在企业上年度有较高的自主研发经费投入，要求如下：销售收入50亿元及以下的企业研发投入须不少于销售收入	否	
----------	----	------------------------------------	-------------	----------	--	---	--

					×3%；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须不少于 50 亿元 ×3%+（销售收入－50 亿元）×1%； 申请人所在企业上年度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并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推动了本领域或者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 申请人所在企业在行业中有明显的比较竞争优势（品牌、价格、营销和服务网络等），企业主导产品具有优于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性状）和技术经济指标，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或者竞争潜力； 申请人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在行业内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培育和带领高效的管理、研发和经营团队；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循环经济意识，在改进生产和管理方式推动企业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成效显著； 申请人积极推动产学研各方联合开发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了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调整。 b.或在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工作者贡献突出的，并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里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起到领军作用的专业技术人才（技术领军人物类），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技术总监、总工程师或者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负责人； 申请人遵纪守法，在行业内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并培育和带领高效的研发团队； 申请人是所在企事业单位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负责人，该自主知识产权已产业化，推动了本领域或者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社会效益显著。产品投入市场后申请人所在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或者纳税额有较快增长，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申请人具有前瞻性研究开发项目的储备，并在多个研发项目上有实质性进展；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在专家评审中予以加分：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研制，该标准的发布实施，有效提升了所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或申请人解决了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或者核心技术瓶颈，促进了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调整。 市科技进步奖 1. 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或组织： a. 技术开发类：在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活动中，取得或者生产出具有较大市场价值、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的产品、技术、工		
--	--	--	--	--	--	--	--

					艺、材料、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并应用推广的； b. 社会公益类：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现代农业、交通运输、公共安全、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科技决策咨询、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或者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型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及其在推广应用在取得显著社会、生态效益的； c. 重大工程类：在实施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基础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工程项目中，完成技术创新，保障重大工程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该类奖仅授予组织）。 2. 申报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 技术创新性方面，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综合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增加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或者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问题。 b.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及技术成熟可靠，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c.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方面，项目实施后，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了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对行业的整体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52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60000	东莞市专利奖励申报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1）申报单位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实施单位； （2）申报专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3）该专利技术（设计）的实施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该专利权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或被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5）该专利未获得过国家、省、市专利奖。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53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61000	东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申请	科技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1）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研发场地面积达 200 平方米以上； （3）投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在用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 （4）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科技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职称或获博士学位或获本科学位且从事该行业研发工作超过 10 年的人员不少于 1 人，中级职称或获硕士学位或获本科学位且从事该行业研发工作超过 5 年的人员不低于 30% 或不少于 5 人； （5）获得不少于 1 件发明专利授权（新药证书），或不少于 5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或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申请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是企业法人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进入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上一年度企业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2. 企业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已通过相关的管理认证。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54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62000	东莞市科技保险补贴项目初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科技企业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科技型中小企业。 企业须同时满足： 1. 登记成立时间超过 12 个月； 2. 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下； 3.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并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a. 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b. 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或专利奖的企业； c. 近五年内获得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企业； d. 获得“GB/29490-2013《企业实施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资格的企业； e. 拥有 1 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或 6 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 6 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55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63000	东莞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审核	在东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	满足《东莞市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第七条： （1）在东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 （2）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具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企业享受“上一年”度年度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2.企业纳入“上一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投入统计”； （3）企业开展研究开发应以《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指导目录》（含《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及我市传统优势产业为指引，实施地在东莞市内。	否	
----------	----	------------------------------------	-------------------	--------------------------------------	--	---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56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64000	东莞市科技创新券后补助项目审核	东莞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一、受理范围（以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和指南为准） 申请阶段： （1）申领主体：在我市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2. 近 5 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3. 近 5 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或专利奖的企业； 4. 近 5 年内获得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企业； 5. 获得“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 6. 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的企业； 7. 拥有 1 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或 6 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 6 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3）申请数限制和自筹资金要求 单一企业科技创新券申请数不得超过 150 万元，上年度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科技创新券资金的 2 倍，上年度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科技创新券资金。 兑现阶段： （1）兑现对象 1. 在我市设立、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科技创新券的企业。 2. 在我市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东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评定管理办法》（东科公〔2015〕03 号）经东莞市科技中介同业公会备案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 企业向经东莞市科技中介同业公会备案的外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由企业进行兑现。 （2）符合下列使用范围的，可提出兑现： 科技创新券用于向经备案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不限于东莞市）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创新服务及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相关科技创新支出，具体包括：	否	
----------	----	------------------------------------	-----------------	-------------	--	---	--

					1. 购买科技成果：支持企业购买能使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实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企业带来效益，促进企业发展的应用性科技成果，如购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购买技术创新服务： a. 信息服务：科技情报及信息的搜集、加工和分析服务； b. 检验检测服务：分析测试、设备租赁、检验等； c. 技术服务：合作研发、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查新、技术合同履行后的维护服务、安装调试等； d. 科技金融服务：创业孵化、项目路演、投资对接、上市辅导、新三板服务等。 注：不支持非科技创新活动 创新券只支持科技创新创业而开展的科研活动。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不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以下内容不列入支持范围： （1）法定认定、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大批量验货、强制检测； （2）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科技计划项目等申报材料编写； （3）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非科技创新类的认定； （4）申报专利代理、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 （5）工业设计类服务。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57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65000	东莞市科技服务业资助项目审核	科技服务机构	申请科技服务机构奖励的科技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30%以上； （2）在国内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独立经营的法人机构，其中科技服务机构奖励仅限于东莞市内注册登记的机构； （3）科技服务机构奖励和科技创新券补助的资助对象须根据《东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评定管理办法》备案登记。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58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6600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后资助项目审核	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或成立的企业	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或成立，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且未领取过贯标认证后补助的企业。	否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59	4419000000000073301170001000067000	专利公共服务项目资助	在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并具备承办专利公共服务项目所需要的基本条件	（1）在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并具备承办专利公共服务项目所需要的基本条件； （2）开展的专利公共服务项目具有较大的规模和意义，且举办前经市知识产权局批准。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0	44190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68000	变更公民民族成份	面向个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2）申请人是未满 20 周岁的市内中国公民； （3）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4）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5）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1	44190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69000	出具回族、维吾尔族等十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遗体土葬证明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具备申请条件的死者家属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具备申请条件的死者家属； （2）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撒拉、保安、东乡等十个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人员遗体可以按照其风俗习惯实行土葬。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2	44190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70000	宗教房地产权属来源证明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具备宗教性房地产申请条件的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宗教房地产权属来源证明资料不全的。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3	4419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71000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地级以上市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宗教团体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必须经有关宗教团体按照宗教仪轨和规定程序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 （2）必须经所在地宗教团体的同意； （3）必须是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4	4419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72000	全省性宗教团体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宗教团体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被邀请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各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和各宗教互相尊重的原则，维护中国宗教间的和睦； （2）被邀请人为宗教教职人员； （3）拟讲经、讲道的场所是寺观教堂或者宗教院校。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5	4419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73000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邀请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	宗教团体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邀请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6	4419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74000	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在我市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房屋、构筑物的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7	4419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75000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适用于具备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出现变化。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8	4419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76000	全市性宗教团体或市属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拟举办全市性宗教团体或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培训班。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9	4419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77000	全市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团体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市属宗教团体认定宗教教职人员。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0	4419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78000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市属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有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属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市属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1	4419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79000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出现变化。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2	4419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80000	宗教房产和土地变更备案	宗教团体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申请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 (2) 产权发生变更。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3	4419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81000	大型宗教活动备案	宗教团体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2) 拟举办的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 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4) 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5) 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安全责任明确。	否	
东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4	4419000000007499701130001000082000	将宗教活动场所划入风景名胜区分区	宗教团体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划入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东莞市公安局	75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084000	汽车类（含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费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具备汽车类（含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费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年龄条件：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3. 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4. 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5.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6.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7. 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2) 身体条件：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 2.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8. 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	是	驾驶证考试费,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7]382 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07]382 号；
--------	----	------------------------------------	-------------------------	--	--	---	---

					肢符合本项第 5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 6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东莞市公安局	76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086000	汽车车辆号牌工本费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具备汽车车辆号牌工本费缴费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机动车、驾驶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是	汽车车辆号牌工本费,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332 号
东莞市公安局	77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088000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车号牌工本费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车号牌工本费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是	机动车登记证书,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332 号; 机动车号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332 号; 机动车临时号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

							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332号;机动车行驶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东莞市公安局	78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089000	挂车号牌工本费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具备挂车号牌工本费缴费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机动车、驾驶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是	挂车号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332号
东莞市公安局	79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090000	机动车临时号牌工本费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具备机动车临时号牌工本费缴费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机动车、驾驶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是	临时号牌工本费,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332号

东莞市公安局	80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091000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工本费	需要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机动车、驾驶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是	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332号
东莞市公安局	81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092000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申请条件的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有效； （2）机动车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或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3）机动车未注销的。	是	行驶证工本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东莞市公安局	82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094000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具备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缴费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机动车、驾驶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是	登记证书工本费，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332号
东莞市公安局	83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095000	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对考试合格的机动车驾驶人发放驾驶证； （2）对驾驶证有效期满的机动车驾驶人发放驾驶证； （3）对损坏换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发放驾驶证； （4）对异地迁入换证（含持部队驾驶证换领地方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发放驾驶证； （5）对遗失补发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发放驾驶证。	是	驾驶证工本费，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粤价函〔2007〕382号

东莞市公安局	84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096000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机动车抵押登记费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 (2) 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否	
东莞市公安局	85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097000	香港居民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香港居民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持香港 (2) 类私家车或以上正式驾驶执照的人士，如其年龄、身体等条件符合《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中初次申领内地驾驶证的有关规定，可免试换领准驾车型为 C 的内地小型汽车驾驶证。	是	香港居民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 粤价函 [2007] 382 号;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 粤价函 [2007] 382 号; 关于香港居民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公交传 (2003) 310
东莞市公安局	86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098000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审批	受害人及其家属、经办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2)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3)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否	

东莞市公安局	87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099000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机动车驾驶人审验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2)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3)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4) 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5)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是	汽车科目三满分复考费,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7)382号；汽车科目一满分复考费,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7)382号；汽车科目三补考费,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7)382号；汽车科目一补考费,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7)382号
东莞市公安局	88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00000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否	

东莞市公安局	89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01000	委托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委托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 (2) 营运货车长期在登记以外的地区从事道路运输的，机动车所有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在营运地直接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3)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否	
东莞市公安局	90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02000	补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补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	否	
东莞市公安局	91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03000	机动车变更登记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机动车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改变车身颜色的； (2) 更换发动机的； (3)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4)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5)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6)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7)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8)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是	机动车号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332号；临时行驶车号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3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东莞市公安局	92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04000	机动车注销登记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机动车注销登记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机动车灭失的； (2) 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 (3) 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4) 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 (5) 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 (6)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	否	
东莞市公安局	93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05000	机动车抵押/注销抵押登记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机动车抵押/注销抵押登记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 (2) 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否	
东莞市公安局	94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06000	机动车质押备案/解除质押备案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机动车质押备案/解除质押备案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登记； (2) 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登记。	否	
东莞市公安局	95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07000	见义勇为确认	个人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制止正在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抢险、救灾、救人，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4) 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否	
东莞市公安局	96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09000	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核发	在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城市配送车队试点企业	申领《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批准同意组建东莞市城市配送车队企业的自有车辆； (2) 核定载质量 2 吨以下（含 2 吨）的厢式货车； (3) 取得东莞市尾气排放检测绿色环保标志； (4) 车辆整洁、外观完好，在驾驶室车门两侧显眼位置喷涂企业名称、服务电话，在车厢按规范喷涂“东莞城市共同配送统一标识”； (5) 车辆须定期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有效，按要求办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年审，无交通违法未处理记录； (6) 法规规定满足运输要求的其他安全技术条件。	否	

东莞市公安局	97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10000	违法车辆报废监督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违法车辆报废监督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	否	
东莞市公安局	98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11000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未销售的； (2) 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3) 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4) 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是	临时行驶车号牌工本费,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332号
东莞市公安局	99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13000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和检查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和检查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经当地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或购买服务的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申请使用的； (2) 在用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和科目三考试路线有调整的； (3) 在用的机动车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室调整或新增考试计算机的； (4) 在用的机动车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场考试项目有调整、新增或更换计算机评判考试用车的； (5)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场首次使用的； (6) 在用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场，考试场地、考试项目设置和考试系统有调整的。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00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14000	变更机动车车架号码和发动机号码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变更机动车车架号码和发动机号码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更换发动机的； (2) 更换车架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东莞市公安局	101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15000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具备设立分公司备案申请条件的保安服务公司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1）有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2）有提供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3）有分公司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4）有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02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16000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申请条件的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有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保安员； （2）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3）有健全的保安员管理制度； （4）有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度； （5）有健全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03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17002	港、澳、台、外国人申领汽车驾驶证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港、澳、台、外国人申领汽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年龄条件： 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2）身体条件： 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 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 5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 6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粤价函〔2007〕382 号；考试工本费,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粤价函〔2007〕382 号）
--------	-----	------------------------------------	------------------	------------------------------------	---	---	--

东莞市公安局	104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18000	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换地方驾驶证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军队、武警部队驾驶证换地方驾驶证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初次领取军队或者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时申请人已年满 18 周岁。	是	考试工本费,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 粤价函(2007) 38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 粤价函(2007) 382 号)
东莞市公安局	105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19000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拟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保安服务公司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保安服务公司可以提出申请： (1)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2)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 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06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0000	对 6 年内免检车辆核发机动车检验标志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对 6 年内免检车辆核发机动车检验标志申请条件的个人或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新机动车六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 未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 (2)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07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1000	印章刻制许可审批	需刻制印章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需要刻制印章的单位持有上一级证明材料或营业执照的。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08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4000	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用证明事前备案	具备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申请条件的企业	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可提出申请： （1）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企业； （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3）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4）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5）开通全省统一办理易制毒化学品业务的软件在线申办（网址：210.76.70.115: 8080/yzdweb ）。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09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5000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具备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申请条件的企业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申请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1）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企业； （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3）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4）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 （5）开通全省统一办理易制毒化学品业务的软件进行在线申办（网址：210.76.70.115: 8080/yzdweb ）。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10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6000	娱乐场所经营备案	依法设立的经营或兼营歌舞、游艺娱乐服务的场所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提出备案申请： （1）已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批准文件的。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11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01	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户籍居民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是	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莞市公安局	112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02	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户籍居民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是	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莞市公安局	113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03	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户籍居民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是	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莞市公安局	114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04	省内异地户籍居民在东莞市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全国异地居民在东莞市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非东莞户籍居民在东莞市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可在东莞市申办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损坏换领、丢失补领业务。	是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
东莞市公安局	115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05	申领临时身份证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本市户籍居民已向公安机关申领、换领或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在领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前急需使用的，可以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	是	临时身份证工本费，《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莞市公安局	116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06	夫妻投靠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夫妻投靠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夫妻双方其中一方为东莞市户籍居民的，非东莞户籍一方可申请办理夫妻投靠入户东莞，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可申请随迁。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17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07	父母投靠子女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父母投靠子女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外市户籍居民男性超过 60 周岁，女性超过 55 周岁，身边无子女照顾的老人，可申请投靠东莞市户籍子女在我市入户。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18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08	子女投靠父母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子女投靠父母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父（母）为东莞户籍，与父（母）分居两地且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非莞籍子女可投靠父（母）入户东莞。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19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09	收养小孩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收养小孩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已获得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事实收养或抚养公证。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20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10	市内购房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市内购买商品房产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我市户籍居民在市内购买商品房产且居住其中，房主及其直系亲属可同时申请将户口迁到该商品房中，每个新购房产只可申请一次市内购房入户。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21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11	积分制人才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积分制人才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已获得《东莞市人才入户卡》的申请人及随迁人员。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22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12	条件准入类人才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条件准入类人才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已获得《东莞市人才入户卡》的申请人及随迁人员。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23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13	企业自评人才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企业自评人才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已获得《东莞市人才入户卡》的申请人及随迁人员。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24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14	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录取的学生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本市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录取学生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外市户籍公民考取我市具有国家规定招生资格、可办理新生户口迁移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自愿迁移户口的。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25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15	本市生源大中专院校、技工学生毕业（或退学）户口迁回原籍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本市生源大中专院校、技工学生毕业（或退学）户口迁回原籍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本市生源已将户口迁入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的毕业生（或因故退学）未落实工作单位，并取得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将户口迁回原籍入户。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26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16	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非莞籍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入户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在我市就业，已取得迁出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的非莞籍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27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17	外省籍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外省籍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外省籍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在我市就业迁移户口，需我市公安机关出具《准予迁入证明》的。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28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18	港澳居民回乡定居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港澳居民回乡定居入户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原东莞市居民前往港澳地区定居后由于特殊原因申请返回内地定居，并自愿放弃港澳居民身份的。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29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19	华侨在我市定居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华侨在我市定居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已取得《华侨回国定居证》的外国华侨。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30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20	台湾居民在我市定居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台湾居民在我市定居入户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已取得省公安厅签发的《批准定居通知书》和《台湾居民定居证》的台湾居民。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31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21	在我市定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籍华人，经批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在我市定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籍华人经批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经批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籍华人。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32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22	办理市内户口迁移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办理市内户口迁移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本市户籍居民因工作、招工、购房（商品房除外）、建房、夫妻投靠、父母投靠子女、子女投靠父母原因申请市内户口迁移。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33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23	办理随军家属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办理随军家属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经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的部队干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34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24	市内调动、录用或招收干部、职工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市内调动、录用或招收干部、职工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市内录用的干部或招收的职工以及经组织、人力资源、教育、卫生部门同意市内调动工作的干部或职工。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35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25	市外工作调动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市外工作调动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经市组织、人力资源、教育、卫生部门批准工作调动的外地人员。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36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26	军人入伍注销户口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军人入伍注销户口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37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27	原籍我市的退役士兵和复员干部回我市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原籍我市的退役士兵和复员干部回我市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原籍我市的退役士兵（含义务兵、复员士官、转业士官）和复员干部回我市入户。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38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28	非莞籍退役士兵和复员干部异地入户我市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非莞籍退役士兵（含义务兵、复员士官、转业士官）和复员干部异地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非莞籍退役士兵（含义务兵、复员士官、转业士官）和复员干部异地入户。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39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29	转业军人回原籍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转业军人回原籍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符合转业军人回原籍入户条件的申请人。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40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30	转业军人异地入户我市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转业军人异地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经批准在我地入户的异地转业军人。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41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31	军队移交政府接收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入户我市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军队移交政府接收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军队移交政府接收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入户我市。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42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32	军队转业干部随迁家属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军队转业干部随迁家属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军队转业干部随迁家属入户。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43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33	留学回国人员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外省籍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符合《转发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留学人员落户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粤公通字〔2010〕184号)和《东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莞工作的若干规定》(东府〔2007〕46号)规定的留学人员。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44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34	回原籍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回原籍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原东莞市户籍居民因工作或婚姻将户口迁往市外的，现因离职或离婚的原因，可申请办理回原籍入户。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45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35	变更更正出生日期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变更更正出生日期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公民出生日期确实属登记错误，现要求更正出生日期的。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46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36	变更民族成份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变更民族成份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公民要求将原随父或母确定的民族成份，变更为随母或父的民族成份，经市民宗局同意变更且理由充分的。年满20周岁者不再变更民族成份。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47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37	变更姓名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变更姓名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未登记曾用名，或已登记有曾用名但现姓名具有公安部门规定情形之一，且拟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规定的关于公民姓氏、通用规范汉字和字体、公序良俗等要求的。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48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38	出生小孩入户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出生小孩入户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户籍，出生小孩已取得《出生医学证明》，可由父母或监护人为出生小孩申报出生登记。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49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27039	死亡注销户口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死亡注销户口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公民死亡，由其家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在办理殡葬手续前向户口所在地公安分局户政办证窗口（莞城、虎门公安分局辖下派出所）申报死亡注销户口。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50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30000	外国人来定居审核	需来华定居的外国人、外籍华人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在中国直接投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 (2) 在中国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及享受同等待遇，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华居留累计不少于 3 年且纳税记录良好； (3) 对中国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 (4) (1)、(2)、(3) 项所指人员的配偶及其未满 18 周岁的未婚子女； (5) 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满五年、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且每年在中国居留时间不少于 9 个月且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 (6) 未满 18 周岁的外籍未婚子女投靠中国内地父母的； (7) 在境外无直系亲属，投靠境内直系亲属，且年满 60 周岁、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居留时间不少于 9 个月且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	是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东莞市公安局	151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30001	外国人遗失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境申请核准	所持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入境证件过期、遗失、被盗或损毁等情形外国人、外籍华人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在我市遇所持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入境证件过期、遗失、被盗或损毁等情形。	是	外国人签证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东莞市公安局	152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30002	港澳居民、台湾居民遗失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境申请核准	遗失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境申请的港澳居民、台湾居民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在我市的港澳居民、台湾居民遗失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境申请核准等情形。	是	一次出境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东莞市公安局	153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32000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名称变更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名称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有提供拟变更项目所需资料。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54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33000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住所变更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住所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住所所有权有效证明文件（房产证或住所产权证明）或者住所使用权有效证明文件（租赁合同、住所产权证明）； （2）有提供拟变更项目所需资料。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55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34000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服务范围变更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服务范围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有提供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材料要求中对应的服务范围所需要的材料； （2）有提供拟变更项目所需资料。	否	
东莞市公安局	156	4419000000000073318810001000135000	保安服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注册资本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验资报告； （2）有提供拟变更项目所需资料。	否	
东莞市民政局	157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42000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给付	《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规定的对象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城乡居民可以申请我市最低生活保障： （1）具有我市户籍； （2）申请前 6 个月及申请当月，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家庭财产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否	
东莞市民政局	158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44000	医疗救助的给付	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需申请医疗救助的情况。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59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45000	临时救助的 给付	本市户籍困难家 庭	临时救助对象为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城乡困难家庭： （1）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家庭； （2）低保边缘家庭，即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低保标准至低保标准 1.5 倍区间的低收入困难家庭； （3）享受市生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和困难复退军人家庭； （4）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符合规定的对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1）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其年度内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累 计超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由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资金支 付大病保险待遇的； （2）因火灾或家庭成员溺水、触电等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家 庭财产重大损失或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无法获得赔偿和其他 救助，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3）因其他特殊困难情况造成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的。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60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46000	社会团体的 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我局提出申请： （1）业务主管提出年检初审意见； （2）表格填写完整无误，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我局提出申请： （1）表格填写完整无误，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61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47000	基金会年度 检查	已设立的非公募 基金会	符合以下条件： （1）表格填写完整无误，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62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48000	民办非企业 单位年度检 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 （1）表格填写完整无误，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63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49000	婚姻登记	我单位所属辖区 范围内地居民。 即：国内居民婚 姻登记（限至少 一方为东莞市户 籍的国内居民）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当事人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2）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3）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法定婚龄：男方年满 22 周岁，女方 年满 20 周岁）； （4）双方自愿的； （5）双方均无配偶的； （6）不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7）没有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64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50000	退役军人 (含人民警 察、公务 员、民兵民 工) 残疾等 级评定	1、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2、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3、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5、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6、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4）、第（5）、第（6）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3 年内提出申请。	否	
------------	-----	------------------------------------	---	---	---	---	--

东莞市 民政局	165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51000	社会福利机 构核准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申请登记条件的民个人、团体、单位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申办人具备合法身份，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有完备的生活、文体、交通、通讯等设施设备，有基本的医疗、康复条件； （3）服务场所的环境适合服务对象，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选址和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4）机构管理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接受过专门训练，并有 1 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卫生技术职称； （5）医护人员、护理人员、特殊教育教师占全部职工队伍的比例符合规定，财会人员要有上岗证或具有助理会计师以上职称，保安员有当地公安机关培训的合格证； （6）炊事员要有岗位技术等级证书或上岗证；服务对象超过 200 人的有 1 个专职营养师（士）； （7）工作人员与生活能自理服务对象的比例为 1：6 以下；与生活不能自理服务对象的比例为 1：3 以下； （8）开业经费和维持福利机构的正常经费落实； （9）具有消防、用电部门的安全合格证。 办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省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申请表（一式三份）； （2）申办人合法身份证明； （3）验资证明文件； （4）可行性报告； （5）建设规划和图纸； （6）章程； （7）土地使用合法文件； （8）境外申办人应提交外事部门签署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66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53000	民办社会福 利机构收养 孤儿、弃婴 审核	民办社会福利机 构	社会组织和个人共同举办的以收养孤儿、弃婴为服务对象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67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54000	收养登记审 核	中国公民在中国 境内收养子女	（1）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2）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68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55000	解除收养登 记	中国境内收养的 公民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69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56000	带病回乡退 伍军人身份 认定	带病回乡退伍军 人	本人申请、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军队医院证明、盖有医院 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 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70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57000	对部分军队 退役人员身 份认定	本非行政许可适 用于具备申请参 战参核身份认定 的部分参战退役 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目前居住在农村的或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 1954 年 11 月以后参战退役人员； （2）目前居住在农村的或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71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58000	伤残人员换 证补证的审 核	伤残退役人员	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广东省伤 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和伤残证及其军队或者地方 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72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59000	外地残疾军 人优抚关系 迁入办理	残疾军人退役或 者向政府移交， 外地残疾军人因 落户东莞	具有本人户籍的残疾军人。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73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60000	最低生活保 障审核	符合我市《东莞 市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办法》有关 规定的本市户籍 人员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 低生活保障。 符合下列条件的城乡居民可以申请我市最低生活保障： （1）具有我市户籍； （2）申请前 6 个月及申请当月，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 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家庭财产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74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61000	五保供养审 核	符合我市《五保 供养暂行办法》 的本市户籍群众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 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 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 员供养。 符合下列条件的我市户籍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可以申请我 市五保供养： （1）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 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2）无劳动能力的； （3）无生活来源的。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75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62000	高龄津贴发 放管理	本非行政许可适 用于符合高龄津 贴申请条件的人 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具有东莞市户籍； （2）年龄达到 70 周岁及以上。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76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163000	敬老优待卡 管理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敬老优待卡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具有东莞市户籍，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 （2）非东莞户籍、男性年满 70 周岁、女性年满 65 周岁且连续在莞居住 6 个月及以上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和归国华侨老年人）； （3）非东莞户籍、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在莞工作至退休且在莞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和归国华侨老年人）。	否	
东莞市 民政局	177	4419000000000073300880001000549000	五保供养资金 的给付	符合我市《五保供养暂行办法》条件的对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符合下列条件的我市户籍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可以申请我市五保供养： （1）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2）无劳动能力的； （3）无生活来源的。	否	
东莞市 司法局	178	44190000000000733007X0001000164000	法律援助	本行政给付适用于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1）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在本市审理或处理； （2）具有足够的事实及证据证明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援助； （3）符合省人民政府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否	
东莞市 司法局	179	44190000000000733007X0001000165000	律师事务所 （分所）住 所变更备案	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住所，方可提出变更备案： （1）律师事务所住所应当能够满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日常办公需求，便于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以及当事人的监督，符合保密、档案、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住所性质应当符合房屋用途管理的有关规定。	否	
东莞市 司法局	180	44190000000000733007X0001000165001	律师事务所 吸收合伙人 变更备案	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律师，方可吸收为律所合伙人： （1）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2）在本省执业未满三年的，还应提交原执业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执业年限和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3）受到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否	
东莞市 司法局	181	44190000000000733007X0001000165002	律师事务所合 伙人退休、除 名备案	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有效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退休或被除名的。	否	

东莞市 财政局	182	441900000000007329968000100016800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初中级）、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个人	符合下列对应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对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理条件和相关实施细则具体以当年财政部门公布的报考通知为准： （1）基本条件： 1. 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2.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2）报考初级资格：除具备第 1）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3）报考中级资格：除具备第 1）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4）报考高级资格：除具备第（1）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会计师等财会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即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以及财政税收专业经济师）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2. 取得财会类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具有非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转系列评审政策的人员； 4. 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但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需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员。	是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初中级）、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4）31 号；，省物价局关于同意省财政厅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复函，粤价函（2012）1122 号
东莞市 财政局	183	4419000000000073299680001000169000	基建工程概、预、结算审核	建设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资金来源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可提出申请： （1）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财政预算内其他各项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3）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资金、基金中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4）财政预算外资金中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5）其他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性资金。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局	184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71000	劳动力技能 晋升培训补 贴	具备技能晋升培 训补贴申请条 件的个人及单位	个人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的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的对象为男 16-60 周岁、女 16-55 周岁的以下人员（统称学员）； （2）学员未享受过政府补贴培训的，参加本省有关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组织的职业培训或自学，获得本省颁发的资格证书，自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学员已享受政府补贴培训的，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须持有更高等级的证书（可跨工种），但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本省户籍贫困家庭学员参加职业培训，实现技能晋升并获得资格证书的，给予生活费补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除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外的本省户籍城乡劳动力； （2）来粤务工人员； （3）在 24 个月内的在粤服刑和强制戒毒人员。 单位组织技能晋升培训补贴的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已进行工商税务登记，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2）具有健全的内部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3）具有适应实施培训项目需要的教学师资、培训场地、设备设施； （4）组织初级工以上级别的项目培训。 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组织学员参加免费培训，需要先到市人力资源局备案的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填写《申办职业资格培训项目备案表》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市人力资源局核准后，凭《申办职业资格培训项目备案表》到培训所在地的镇（街）人力资源分局签订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协议。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局	185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72000	留学人员身 份的认定	本社会服务事项 适用于符合东莞 市留学人员身份 认定申请的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在国境（包括港、澳、台）外学习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公派、自费出国留学人员； （2）在国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作、学习 1 年以上，取得一定学术成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86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73000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 资格考核认 定	本非行政许可适 用于大中专院校 毕业生初次专业 技术资格考核认 定申请条件的个 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或经省组织的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和中专学历的毕业生； （2）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研究生班毕业、双学士毕业及大学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并符合中级资格条件，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是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号）
------------------	-----	------------------------------------	------------------------------	---	---	---	---

东莞市 人力资源局	187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74000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半年符合初、中级职称评审的个人（中小学教师、体育教练除外）。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1）适用范围： 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购买社保满半年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2）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职称以上。 3）学历、资历要求： 1. 研究生班毕业、双学士、本科学历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2. 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3. 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4）工作总结要求： 撰写一篇 1500 字左右的工作总结，一般要求不少于 1500 字，需亲笔签名。 （5）业绩成果要求： 提交任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即作品、成果、奖励、业绩的证书、证明，或作为主要专业技术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较高评价和肯定的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具体要求可查阅本专业的资格条件文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适用范围： 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购买社保满半年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2）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职称以上。 （3）学历、资历要求： 1.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获得硕士学位后 3 年调整为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可申报； 2.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 3 年调整为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由 4 年调整为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	是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 号）
--------------	-----	------------------------------------	----------	--	---	--

					限由 5 年调整为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5. 中专毕业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者，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者。 （4）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完成年度学习任务。 （5）论文条件： 在刊号为 CN、ISSN 的专业期刊上发表两篇以上（含两篇）专业技术论文。若提交未发表的论文，要求由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级资格专家推荐，具体要求见当年评审工作通知。 （6）工作总结要求： 撰写一篇 1500 字左右的工作总结，一般要求不少于 1500 字，需亲笔签名。 （7）业绩成果要求： 提交任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即作品、成果、奖励、业绩的证书、证明，或作为主要专业技术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较高评价和肯定的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具体要求可查阅本专业的资格条件文件。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88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75000	省外来粤人员 专业技术 资格确认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在来粤前取得的省外专业技术资格，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和个人来粤自主创业择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来粤前已取得的省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申报确认的资格应与其在省外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专业、级别相同”。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89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76000	职称证书到 期换证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持有 2002 年以来我市颁发的中、初级 2000 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原广东省人事厅印制，盖原东莞市人事局钢印，并注明证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证书是 2002 年以来，我市颁发的经评审或认定取得的中、初级 2000 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原广东省人事厅印制，盖原东莞市人事局钢印，并注明证书有效期的证书）； （2）证书到期。	否	

				书有效期的证书)到期的个人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90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77000	职称证书遗 失补发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持有由原“东莞市人事局”或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原“广东省人事厅”或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证书遗失或破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请： (1) 持有由原“东莞市人事局”或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原“广东省人事厅”或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证书遗失或破损。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91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78000	引进专技人员家属随迁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东莞市引进人才暂行规定》引进的各类人才之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提出申请： (1) 两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的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教授（正高级）、博士后；博士研究生；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效益性的技术或科技成果的人才，且年龄在 50 岁以下；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或具有高级资格的经营管理人才，且年龄在 50 岁以下； (4)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执业资格，并具有中专学历的人才，且年龄在 40 岁以下；具有大专学历的，年龄可放宽到 45 岁；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年龄可放宽到 50 岁； (5)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人才； (6) 具有中专或大专学历，且具有特殊专业技能并经用人单位 1 年以上（以购买社会保险时间为准）聘（试）用而表现优秀，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人才； (7) 引进的人才必须身体健康，无违反计划生育，无违法犯罪纪录和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92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79000	劳务派遣单 位分支机构 备案	具备劳务派遣单 位分支机构备案 申请条件的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2) 其所属的劳务派遣单位已领取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93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0000	劳务派遣单 位及分支机 构年度经营 情况报告	具备劳务派遣许 可单位及分支机 构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申请条件的 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已经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单位分支 机构备案证明》的企业，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许可机关或备案 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94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1001	市外毕业生 服务	非东莞生源全日 制普通高校毕业 生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落实东莞市内工作单位的外市户口大专以上学历国家计划内 招收的毕业生； (2) 报到证抬头为东莞。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95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1002	市内毕业生 服务	东莞生源全日 制普通高校毕业 生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报到证抬头为东莞； (2) 本市户口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毕业生。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96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2001	申领《特聘 人才工作 证》新证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 外地来东莞市工作但暂不迁入户口，暂不接转人事行政关 系的； (2) 具有本科以上的（含本科）学历或已获得中级以上（含中 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并与市内用人单位签定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没有违反国 家有关计划生育政策。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97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2002	《特聘人才 工作证》半 年审验	适用于申请《特 聘人才工作证》 半年审验条件的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 已经领取《特聘人才工作证》的个人； (2) 在半年间仍在东莞市工作暂不迁入户口，暂不接转人事行 政关系的，且未违反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政策的个人。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98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3001	档案转递	本非行政许可适 用于档案转递申 请条件的单位或 个人	申请人需满足下列全部申请条件才可申请： (1) 申请人档案存放在东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 (2) 申请人提供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单位出具的《调档 函》。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199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3002	档案查询	本非行政许可适 用于档案查询申 请条件的单位	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才可申请 (1) 申请人需要查阅的人员的人事档案存放在东莞市人才管理 办公室。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00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3003	干部调进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提出干部调动申请的个人和单位	申请人不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条件准入类人才入户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2015]122号）文件规定的人才准入条件，申请调档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就业、经商或是我市户籍且人事档案在东莞市外； （2）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流动人员，并且具备全日制中专以上。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01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3004	干部调出	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档案存放在东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 （2）申请人提供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单位出具的《调档函》或《商调函》。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02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3005	干部市内调整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国有企业工作人员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文件规定： （1）人事部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09]12号）； （2）《干部档案工作条例》（一九九〇修订）。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03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5000	市属转制及关停、破产企业职工人事档案（查询）保管	本事项适用于市属关闭、破产和转制企业职工，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以申请： （1）东莞市属关闭、破产和转制企业、职工，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单位）需要查阅的人员的人事档案存放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局	204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6000	人才入户指 导（条件准 入类）	本公共服务适用于具备人才入户（条件准入类）申请条件的个人 基本条件 申请条件准入的人才，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就业、经商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2）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 人才准入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符合条件准入的表彰奖励类人才，不作年龄限制），达到以下准入条件之一的，可提出入户申请。 （1）具备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具备国家注册执业资格； （3）具备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4）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 （5）受聘于我市社会工作岗位的社工人才； （6）具备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或国家承认的非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才，且在莞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满 3 年； （7）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 （8）广东省内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具备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学制教育应届毕业生； （9）来莞创业、就业，且未在国（境）外入籍或定居的留学人员； （10）最近连续三个纳税年度内，在莞累计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6000 元以上； （11）在莞登记注册并合法经营 1 年以上、依法纳税、吸纳就业 5 人以上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12）符合条件准入的表彰奖励类人才： 1. 获得省（广东省委、省政府）部级以上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 2. 获得东莞市委、市政府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奖励的； 3. 在驻莞部队服役期间被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一、二、三等功，退役后在莞工作和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 4. 近 5 年由我市人力资源部门推荐参加国家、广东省或我市人力资源部门主办或与部门、行业组织联合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的。	否	
--------------	-----	------------------------------------	-----------------------	--	---	--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05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7000	人才入户指 导（积分管 理类）	本公共服务适用 于具备人才入户 （积分制）申请 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就业、经商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2）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 （3）在广东省内参加社会保险； （4）持我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06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8000	东莞市特色 人才认定评 定	在我市实施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过程中重点发 展的行业、产 业、领域紧缺急 需或作出相应贡 献的高层次人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遵纪守法，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学风正派，具有严谨求 实、探索求知、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 （3）申报人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后来莞工作或创业，且年龄 应未满 60 周岁（年龄计算以申报当年 1 月 1 日为限）。有特别 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对于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申 请人，对照《东莞市特色人才目录》，若在近 5 年内具有 2 项或 以上达到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且其中 1 项是在近 3 年内达到 的，列入“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多项条件同时达到的，取其最高 一项认定为相应类别的特色人才），可认定为特色人才，年龄统 一放宽至 70 岁； （4）近 5 年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目前所从事的 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主要认定评定依据密切相关； （5）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 列入认定评定对象。有突出贡献者，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后，列入认定评定对象。对于工作单位属于党政机关、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申请人，对照《东莞市特色人才目录》， 若在近 5 年内具有 2 项或以上达到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且其中 1 项是在近 3 年内达到的，经单位推荐，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同意，作为“有突出贡献者”列入认定对象。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07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89000	东莞市特色 人才住房补 贴	经认定、评定的 东莞市特级、 一、二、三、四 类特色人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租房补贴： （1）获得东莞市特色人才称号； （2）来莞工作； （3）未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 （4）未申请人才公寓。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购房补贴： （1）获得东莞市特色人才称号； （2）特色人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本市范围内享受 过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内部集资建房 等购房优惠政策； （3）特色人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本市购房过商品 住房；（4）以特色人才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义在本 市首次购买商品住房。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08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0000	东莞市特色 人才个人所 得税补贴	本非行政许可适 用于东莞市特色 人才个人所得税 补贴申请条件的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 经认定、评定的东莞市特级、一、二、三、四类特色人 才，特色人才上年度在我市缴纳的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补贴时 间从被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且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当月算 起，为期最长三年（36 个月）。每人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 元。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09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1000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招生 简章和广告 备案	需要进行招生简 章和广告备案的 民办职业培训学 校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1) 在在办学许可范围内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的，需要进行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的； (2) 有对相应课程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有变动的。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10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2001	毕业生转正 定级	具备大中专毕业 生见习期满转正 审核申请条件的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 (2) 在组织人事部门已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 (3) 见习期满一年。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11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2002	出具证明及 代办等	. 已在东莞市人 才管理办公室或 各镇街人力资源 分局签订《人事 代理服务协议》 的人员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办理条件准入的流动人员； (2) 在组织人事部门已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 (3) 办理无干部身份保管。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12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2003	人事代理方 式转换及内 容调整	已在东莞市人 才管理办公室或 各镇街人力资源 分局签订《人事 代理服务协议》的 人员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 (2) 在组织人事部门已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 (3) 办理条件准入的流动人员。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13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3000	劳动年审	用人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市内领取营业执照的所有企业、民间非企业单位、个体经 济组织。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14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4000	对未成年工 的使用实行 登记制度	用人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凡招用 16-18 周岁未成年工的企业。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15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5000	人才入户指 导（企业自 评人才入 户）	本公共服务适用 于具备人才入户 （企业自评）申 请条件的个人	具备自评资格的企业，其员工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 的，可向所在企业提出企业自评人才入户申请： （1）基本条件。参评员工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就业、经商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2. 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无刑事犯罪记录； 3. 在该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满 1 年。 （2）资格条件。参评企业员工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在企业从事 技术岗位或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 向所在企业提出企业自评人才入户申请： 1. 最近 24 个月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累计满 1000 元； 2. 在该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满 3 年； 3. 参加市、镇举办的技能竞赛并获得奖励； 4. 在该企业工作期间获得镇街以上表彰奖励； 5. 近 5 年由所在企业选派参加国内外培训或在职教育并取得证 书； 6. 企业紧缺技术岗位的员工。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16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7001	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和劳 动者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后，应当于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劳 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十五日 内办理注销登记； （3）自主创业、全日制就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应在实现就业后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17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8001	职业介绍补 贴	村（社区）人 力资源平台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为城乡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 介绍服务； （2）申请人促使成功推荐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 动合同； （3）就业人员的合同期内已缴纳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社会 保险。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18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8002	就业困难人 员认定	本非行政许可适 用于就业困难人 员认定的个人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或月工资总额低于当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已落户本市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4050”人员（即女 40 周岁以上、男 50 周岁以上）； (2) 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本市户籍家庭、家庭成员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困难家庭：1、所有家庭成员无 1 人就业的；2、家庭成员已有人就业，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 (4) 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5) 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 (6) 退役士兵； (7) 刑释解教人员； (8) 戒毒康复人员； (9) 精神病康复人员； (10)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19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9001	青年就业见 习训练补贴	应届普通高校毕 业生、技工院校 高级工班、预备 技师班和特殊教 育院校职业教育 类毕业生；已落 户东莞的 35 岁 以下未就业青年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青年就业见习训单位包括：本市范围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2) 青年就业见习训练对象（以下简称见习人员）：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已落户东莞的 35 岁以下未就业青年； (3) 青年就业见习训单位将有意向参加的见习人员直接安排到相关工作岗位上开展训练，训练期一般为 2-3 个月。在完成整个训练期后 1 个月内，见习训练单位可申请补贴，并为见习人员一次性申领生活津贴。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20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9002	在校生自主 参训补贴	补贴对象指已落 户东莞的全日制 普通高等学校及 职业院校（含技 工院校）在校生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本市户籍； (2)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 (3) 通过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于 2016 年及以后获得本省颁发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4) 未申请政府其他形式培训补贴； (5) 自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 (6) 符合东莞就业创业服务网（ http://jyfw.dg.gov.cn ）公布的培训补贴项目及标准。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21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9004	应届困难高 校毕业生临 时生活补贴	已落户东莞并在 本市登记失业的 城乡困难家庭应 届高校毕业生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城乡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已落户东莞并在本市登记失业： （1）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2）城乡困难家庭，是指持有城乡低保、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的家庭； （3）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应届毕业生可享受本政策。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22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9005	应届大中专 毕业生企业 就业补贴	已落户东莞的应 届大中专毕业生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已落户东莞的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在取得毕业证书后的 12 个月内，在东莞市内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实现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用人单位按规定连续参加本市社会保险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按本办法给予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 （2）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应届毕业生可享受本政策。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23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9006	用人单位招 用就业困难 人员社会保 险补贴	东莞市内用人单 位（机关事业单 位及劳务派遣单 位除外）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东莞市内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及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新招用已落户本市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2）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该人员实际缴纳的由用人单位负担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个人应缴部分由本人承担）。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24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9007	高校毕业生 自主创业社 会保险补贴	2015 年及以后 毕业的已落户东 莞的高校毕业生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2015 年及以后毕业的已落户东莞的高校毕业生在东莞市内实现自主创业，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本办法给予自主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2）自主创业者创办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新招用已落户东莞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本办法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本办法中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毕业证书上的发证时间起 12 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享受本补贴政策。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25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9008	高校毕业生 灵活就业社 会保险补贴	2015 年及以后 毕业的已落户东 莞的高校毕业生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2015 年及以后毕业的已落户东莞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本办法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享受本政策； （2）申请人申领补贴实行先缴后补，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标准为其缴费 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26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199009	用人单位招 用应届高校 毕业生社会 保险补贴	东莞市内用人单 位（机关事业单 位及劳务派遣单 位除外）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东莞市内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及劳务派遣单位除外，下同）新招用已落户东莞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本办法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本办法中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毕业证书上的发证时间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3）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享受本补贴政策； （4）用人单位申领补贴实行先缴后补，补贴标准为其所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由用人单位负担的保险费部分，补贴期限为1年。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27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0001	就业困难人 员工资差额 补助	已落户本市经认 定的就业困难人 员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在本市用人单位全日制就业岗位实现就业，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2）月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低于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已落户本市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28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0002	灵活就业人 员工资补助	本非行政许可适 用于灵活就业人 员工资补助申请 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已落户本市的以下八类人员（以下简称补助对象）于本市实现灵活就业，每月累计达到一定工作时间的，给予灵活就业工资补助。 补助对象类别包括： （1）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2）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 （3）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 （4）退役士兵； （5）刑释解教人员； （6）戒毒康复人员； （7）精神病康复人员； （8）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局	229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000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已落户本市的以下八类人员（以下简称补助对象）于本市实现灵活就业，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险种和应缴额度给予 50% 的补贴。补助对象类别包括：1、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2、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3、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4、退役士兵；5、刑释解教人员；6、戒毒康复人员；7、精神病康复人员；8、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已落户本市的以下八类人员（以下简称补助对象）于本市实现灵活就业，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 补助对象类别包括： （1）享受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2）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 （3）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 （4）退役士兵； （5）刑释解教人员； （6）戒毒康复人员； （7）精神病康复人员； （8）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局	230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1002	企业就业安置基地奖励	用人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在本市范围内正常经营、依法纳税、没有欠薪行为的本市企业； （2）企业为员工办理了就业登记； （3）企业就业安置基地招用 20 名以上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31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1003	校企合作补 贴	本市范围内的企 业、个体经济组 织及民办非企业 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本市范围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由市、镇(街道)人力资源部门组织,与校企合作学校成功签订订单式培训协议,且订单班的课程设置要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力资源需求相匹配; (3) 批量接收经订单式培训的应届全日制毕业生达 30 人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及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32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1004	就业失业监 测补贴	监测点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由东莞市人力资源部门推荐,并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就业失业监测点(包括定点监测企业、定点监测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监测点),按要求及时完成全年四个季度各项监测数据的填报且填报数据真实有效的,按每个监测点每年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监测补贴。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33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2006	创业培训补 贴	创业培训定点机 构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 按培训标准要求完成培训项目; (2) 培训学员取得培训证书; (3) 按要求整理培训档案并归档。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34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3000	劳动争议调 解	本非行政许可事 项适用于满足劳 动争议调解申请 调解的信访人	满足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广东省东莞市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产生的劳动争议。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35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4001	职业介绍机 构许可证年 检	人力资源中介服 务机构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适用于已取得人力资源部门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年检事项; (2)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办理年检的时间提交办理申请。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36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4002	失业登记	本非行政许可事 项用于符合失业 登记申请条件的 个人	本市户籍劳动者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 (2) 当前处于失业或无业状态; (3) 当前无参加社会保险(以村社区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除外)。 非本市户籍劳动者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 (2) 曾经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或者持有东莞市签发的有效《广东省居住证》连续 6 个月以上; (3) 当前处于失业或无业状态; (4) 当前无参加社会保险。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37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4003	一次性创业 资助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申请对象为以下人员： 1.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 2.已落户东莞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2）申请对象于 2016 年及以后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申请对象正常经营，并由创业经营项目为申请人本人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38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4004	创业带动就 业补贴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初创企业可提出申请： （1）2016 年及以后新创办的，正常经营并按规定纳税； （2）吸纳已落户东莞的劳动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39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4005	创业场地租 金补贴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申请企业的法人代表为以下人员： 1.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 2.已落户东莞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2）于 2016 年及以后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3）进驻经市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租用场地创业的。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40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4006	创业孵化基 地资助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1）应当具备孵化场地保障功能，可以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和后勤保障。具体包括： 1.场地作为孵化基地用途使用（租用）期限不少于3年，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或者变相改变用途； 2.可孵化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农业型孵化基地面积不少于60亩； 3.有不少于100平方米的配套公共服务场所，可用于综合服务、产品展示、业务洽谈、交流活动等。有固定的公示栏等必要的附属设施，可将入驻基地的创业企业、孵化成效、基地空位等情况以及政府和基地各项扶持政策措施不定期发布公示； 4.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达到30个以上； 5.有相应的道路、停车、供电、供水、安全、消防、卫生、通讯、网络和职工生活等基础配套设施。 （2）应当具备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功能。具体包括： 1.组建或引进专业的创业培训和指导师资队伍，为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业指导、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师资队伍可以由运营机构聘请，也可以与有创业培训资质的机构合作； 2.创业培训和指导的师资队伍的成员不少于5人。主要为以下三类人员：1）熟悉创业教育，创业咨询指导或创业理论研究的专家；2）具有丰富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3）熟悉创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办事流程的社会行业组织工作人员。有取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创业培训师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讲师证书的成员，取得副高以上职称的成员的优先考虑。 （3）应当具备商事业务代理功能。具体包括： 1.基地内有提供商事业务代理的机构，可以由运营机构成立固定部门、安排不少于3名的专职人员提供服务，也可引入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等有资质的管理服务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进驻； 2.基地可为孵化对象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事务代理服务。 （4）应当具备行政公共服务功能。具体包括： 1.基地内有提供行政服务代理的机构，可以由运营机构成立提供服务的固定部门、安排专职人员提供服务，也可引入有资质的管理服务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进驻； 2.基地能够提供工商、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行政公共服务，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等服务或代理服务，可协助孵化对象申请各类扶持资金、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5）应当具备项目展示对接功能。具体包括： 1.能够提供展示交流空间。可以是线下实体空间，也可以是线上虚拟空间；	否	
------------------	-----	------------------------------------	--------------	----	--	---	--

					2. 定期举办创业项目展示、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交流活动，促进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与创业项目对接。 （6）应当具备有资质的运营机构。具体包括： 1. 应为本市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其注册登记地址应在创业孵化基地内；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4. 具有经营管理、机构运营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服务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 5.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6. 有完善的日常管理服务制度，管理服务流程规范； 7. 有入孵企业进驻及退出动态机制，包括孵化成功退出、期满提前退出和不合格责令退出等退出机制，有明确具体的孵化周期（孵化周期不少于一年）；对在孵实体有激励机制，支持实体在创业成功、经营稳定后迁出，实现连续滚动孵化服务的功能； 8. 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7）应当具有较好孵化成效和发展前景。具体包括： 1. 孵化基地运营时间在 1 年以上； 2. 创业实体入驻率达到 50% 以上，且已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 20 家； 3. 创业带动就业率达到 1:3 以上，即每家入驻的创业实体平均带动 3 人及以上就业（以参保人数作为依据）； 4. 孵化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产业特色鲜明，发展前景良好。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1）已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 （2）具备孵化场地保障、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商事业务代理、行政公共服务、项目展示对接等主要功能； （3）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拥有专职服务管理团队； （4）创业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农业型基地面积不少于 60 亩，以电子商务、文化创意、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应用等科技含量较高、特色鲜明的孵化基地可适当放宽； （5）创业实体入驻率达到 60% 以上，在孵创业实体近 2 年年均不少于 30 户，提供的就业岗位近 2 年年均不少于 150 个，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60%； （6）孵化基地运营时间在 2 年以上； （7）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过程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		
--	--	--	--	--	---	--	--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41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4007	创业孵化服 务补贴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申请对象为经市人力资源部门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 （2）创业孵化基地与创业者完成一年期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协议（不含场地租减免），以创业者完成注册登记且在莞继续经营发展。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42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4008	市内招收合 同制职工备 案（国有集 体企业）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办理招收合同制工人手续： （1）本市城镇居民人口失业人员（包括失业职工）； （2）男性满 16 周岁至 59 周岁，女性年满 16 周岁至 49 周岁； （3）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4）经国有、市办集体、镇办集体等企业录用。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43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4009	市内调配合 同制职工备 案（国有集 体企业）	国有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要求办理调动工作单位人员必须是正式合同制职工，有齐全个人劳动工资档案材料； （2）要求调动人员必须是所在工作单位同意调出，对方单位同意接收（以双方单位加意见盖章为准）； （3）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否	
东莞市 人力资源 局	244	4419000000000073300960001000205000	集体合同审 查备案	本事项适用于东 莞市内各类企 业中有招收工 人的用人单位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受理：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与职工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2）企业自订立集体合同之日起七日内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45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09000	劳动能力鉴 定核准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工伤职工所在的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办理养老保险的非因工因病鉴定人员、非法用工单位受伤人员以及其它依法委托的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职工经认定为工伤； （2）申请办理养老待遇病退，养老保险病残、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等非因工因病鉴定； （3）经责令处理的非法用工单位受伤人员； （4）其它机构、部门及单位依法在鉴定确认范围内的委托鉴定。	是	非参保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初次鉴定），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的通知，东价（2010）101号；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的通知，东价（2010）101号；非参保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复评鉴定），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的通知，东价（2010）101号；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的通知，东价（2010）101号；非因工因病的劳动能力鉴定，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的通知，东价（2010）101号；转发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问题的通知，东价（2010）101号
------------------	-----	------------------------------------	--------------	---	---	---	--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46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10000	工伤康复资 格核准	用人单位、工伤 职工或其近亲属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符合工伤康复资格的。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47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11000	工伤认定	用人单位、职工 或其近亲属、工 会组织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即本市行政区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等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 （2）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 （3）工会组织。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48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14000	办理个人暂 停缴交社会 保险	本公共服务事项 适用于需办理暂 停缴费的单位或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原已办理参保登记的参保人； （2）办理调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单位。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49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15000	办理参保人 个人信息变 更	具备办理参保个 人信息变更申请 条件的个人或企 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参保人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错误； （2）参保人原登记的信息发生变更。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50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17000	参保单位注 销登记	本事项适用于具 备社会保险注销 登记申请条件的 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可提出申请： （1）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51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18001	社会保险费 缴费工资申 报	本事项适用于正 常参保的企业、 单位、个体工商 户（有雇工）、 灵活就业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可提出申请： （1）缴费个人发生工资变更时，向参保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 如实申报下月缴费工资。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52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19001	保险关系市 外转入	具备社会保险关 系转入申请条件 的个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入接续： （1）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不满 40 周岁； （2）户籍所在地为东莞市且已经在东莞市参保； （3）经组织批准调动且已经在东莞市参保的； （4）参保人的待遇领取地为东莞市的； （5）符合粤府办〔2008〕76 号文规定的人员； （6）符合粤人社发〔2013〕70 号文规定的人员； （7）符合粤社保函〔2014〕136 号文规定的人员。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53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19002	保险关系市 外转出	本事项适用于返回 户籍所在地就业参 保或跨市流动就业 参保的申请人。	符合以下条件可提出申请： （1）参保人因辞工离开本市或调离本市且已办理停保手续的。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54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23000	社保网上申 报审核	本事项适用于已 办理登记的单 位。	符合以下条件可提出申请： (1) 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单位。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55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25000	社会保障卡 申办办理	本事项适用于办 理了社会保险新 登记的参保人	符合以下条件可提出申请： (1) 参保组织或参保个人在选定发卡银行以后，符合任一险种 在我市正常参保，即可申请办理社会保障卡。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56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29001	基本养老金 核定	符合领取基本养 老金条件的参保 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1998 年 7 月 1 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规定退休 年龄，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 15 年的； (2)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 (3)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 年 7 月 1 日后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 (4)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应参保未参保，1998 年 7 月 1 日以 后办理参保补缴手续，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 满 15 年的。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57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31001	失业保险金 核定	具备办理失业保 险金申请条件的 参保人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失业保险缴费满一年，或者缴费不满一年但本人仍有领取 失业保险金的期限的； (2) 非本人意愿失业； (3) 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58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31002	一次性失业 保险待遇核 定	具备申领一次 性失业保险待遇 条件的失业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 (2)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重新就业，就业后签 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满三个月； (3)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开办企业、民办非企 业单位或者从事个体经营； (4)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本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59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32000	失业保险金 领取资格验 证	按月领取失业保 险金的失业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60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33002	人员参保登 记	本事项适用于具 备办理社会保险 登记申请条件的 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2) 机关事业单位的国家公务员、干部及在编工人； (3) 符合“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 关规定的通知”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 (4) 大中专院校学生； (5) 非本市户籍职工在莞就读子女。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61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34001	异地高考社 保年限审核	本公共服务事项 适用于随迁子女 在广东省申请异 地高考的申请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提出申请： (1) 参保人非广东省户籍； (2) 参保人在我市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 3 年。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62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37000	生育保险参 保人未就业 配偶生育就 医确认登记	配偶未就业的我 市生育保险参保 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符合国家省等计划生育有关规定； (2) 未就配偶生育 (或终止妊娠) 前受理申请； (3) 受理时参保人生育保险在正常参保状态； (4) 未就业配偶已办理失业登记或由劳动就业管理部门出具未就 业证明。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63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41000	长期异地居 住 (工作) 人员就医申 报核准	1. 本市单位驻市 外机构连续工作 一年以上的我市 医疗保险或工伤 保险参保人；2. 参加我市医疗保 险的因异地安 置、长期居住异 地一年以上的按 月领取养老金人 员；3. 因投靠外 地直系亲属，在 异地连续居住一 年以上的不满 18 周岁的我市 医疗保险参保 人；4. 因异地安 置、长期居住异 地一年以上的 1-4 级伤残的工 伤退休人员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本市单位驻市外机构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我市医疗保险或 工伤保险参保人； (2) 参加我市医疗保险的因异地安置、长期居住异地一年以上的 按月领取养老金人员； (3) 因投靠外地直系亲属，在异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不满 18 周岁的我市医疗保险参保人； (4) 因异地安置、长期居住异地一年以上的 1-4 级伤残的工伤 退休人员。	否	
东莞市 社会保 障局	264	4419000000004572326450001000245000	享受工伤定 期待遇资格 验证	本非行政许可适 用于定期领取伤 残津贴的人员或 者领取供养亲属 抚恤金的供养亲 属	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 请： (1) 定期领取伤残津贴的人员； (2) 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	否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265	4419000000000073302050001000247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领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 （2）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准予转让通知书的； （3）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 （4）界址明确，权属没有争议的。	否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266	4419000000000073302050001000248000	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支付	被征地村集体及相关权利人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已经有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所属的农民集体或相关权利人； （2）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否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67	4419000000000073299250001000249000	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	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需符合以下的10项（全部）条件： （1）申请查询起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未因环境违法违规为受到行政处罚； （2）申请查询起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未因环境违法违规为被作出行政命令； （3）申请查询起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未因环境违法违规为被作出行政处罚告知； （4）申请查询起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不存在需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的情形； （5）申请查询起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6）申请查询起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未发生需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或移送司法审理的环境违法案件； （7）申请查询起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未因环境违法违规为被作出行政措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整改、停产整改、责令停业、责令关闭）； （8）申请查询起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未欠缴排污费； （9）申请查询起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0）能如实填报《开具环保未受处罚证明申请表》，填报内容反映真实情况。	否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68	4419000000000073299250001000250000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严控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否	

东莞市 环境保 护局	269	4419000000000073299250001000251000	危险废物管 理计划备案	本市产生危险废 物的单位，同一 企业有多处危险 废物产生设施的 应分别到所在地 环保部门办理备 案	本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否	
东莞市 环境保 护局	270	4419000000000073299250001000252000	机动车环保 检验合格标 志核发	本社会服务事项 可适用于具备机 动车环保检验合 格标志核发申请 条件的个人或企 业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首次核发： 机动车所有人应凭我市任何一个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 期内的排气检测合格证明、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到 我市任何一个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点申领环保标志； （2）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换发： 机动车在环保标志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经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 机构检验合格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应凭有效的环保定期检验 报告和机动车行驶证，到我市任何一个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点 申领环保标志； （3）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补发： 有效期内的环保标志损坏或者遗失的，机动车所有人需凭机动车 行驶证和登记证书，到我市任何一个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点申 领环保标志。	否	
东莞市 环境保 护局	271	4419000000000073299250001000253000	企业环境保 护信用评价	本事项为环保部 门主动提供的社 会服务事项，不 需要办理申请申 报手续	本事项为环保部门主动提供的社会服务事项，不需要办理申请申 报手续。	否	
东莞市 环境保 护局	272	4419000000000073299250001000254000	排污申报登 记	排污者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凡在辖区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 物、噪声或者产生固体废物、电磁辐射、放射性的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	否	
东莞市 环境保 护局	273	4419000000000073299250001000255000	危险废物意 外事故应急 预案备案	产生、收集、贮 存、运输、利 用、处置危险废 物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企业已经发布应急预案； （2）发布应急预案 20 日内。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4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6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的建设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已取得工程各方签字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 (2) 已取得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3) 已取得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4) 有电梯的，已通过检验。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5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6002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内容变更、遗失补证	项目的建设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内容变更的前期手续已完善变更； (2) 遗失补正的，已刊登遗失声明，并逾一个月。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6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7003	本市勘察设计公司资质证书变更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本市勘察设计公司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处于有效期内。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7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7004	本市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容变更	建筑业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本市建筑业企业； (2)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8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7005	本市工程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内容变更	本市工程建设监理企业	(1) 资料齐全； (2) 符合工程建设监理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3) 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9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7006	对勘察设计公司出具《行政许可核查情况表》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本市勘察设计公司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均可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2) 依法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企业，只可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0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7007	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证书变更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处于有效期内。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1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8001	对建筑业企业出具《行政许可事项核验表》	建筑业企业	已设立建筑业企业。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2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8002	对监理企业出具《行政许可事项核验表》	监理企业	已设立监理企业。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3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800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行政许可核验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已设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4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01	施工企业（含劳务、混凝土企业）在莞登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施工企业（含劳务、混凝土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施工企业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5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02	施工企业（含劳务、混凝土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快速变更	施工企业（含劳务、混凝土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快速变更	（1）市住建局一楼办事大厅 1-6 号窗口收验材料。 对资料不齐全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澄清、补充的有关情况或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资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变更；资料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变更；住建局通过东莞建设网“办事信息查询”发出审查意见，说明理由； （3）已变更人员需根据企业自身需要持本人证件（身份证、岗位证或注册执业证、安考证）到住建局办事大厅完成人员指模电脑采集手续。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6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03	施工企业中标业务网上登记	施工企业中标业务网上登记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企业在莞承接的工程（包括水利、交通等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7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04	监理企业承接业务登记（未办中标业务登记）	监理企业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批准： （1）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8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05	监理企业承接业务登记（已办中标业务登记）	监理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9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06	监理企业承接业务登记变更	在我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的监理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监理单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承接业务登记变更。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0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07	施工企业承接业务登记（未办中标业务登记）	施工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1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08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企业项目管理 人员解锁、 原件核退	工程竣工验收后 施工企业项目 管理人员解锁、 原件核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在莞承接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在莞承接其他工程的（包括水利、交通等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2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09	监理企业注销未开工工程的承接业务登记	已办理承接业务登记，工程未开工并终止合同的 监理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已办理承接业务登记； （2）工程未开工； （3）双方终止合同； （4）无工程款纠纷。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3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11	施工企业注销未开工工程的承接业务登记	已办理承接业务登记，工程未开工并终止合同的 施工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已办理承接业务登记； （2）工程未开工； （3）双方终止合同； （4）无工程款纠纷及无拖欠工人现象。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4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12	监理企业在莞承接工程业绩登记确认	在莞承接工程的 监理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企业在莞承接的工程（包括水利、交通等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 （2）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5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13	施工企业承接业务登记（已办中标业务登记）	施工企业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批准： （1）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6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14	施工企业承接业务登记变更	在我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的施工企业	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承接业务登记变更。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7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59015	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业绩登记确认	在莞承接工程的施工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在莞承接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在莞承接其他工程的（包括水利、交通等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8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0001	监理企业在莞登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监理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监理企业已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9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0002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快速变更	监理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相关信息已变更的。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0003	监理企业中标业务网上登记	监理企业中标业务网上登记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企业在莞承接的工程（包括水利、交通等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1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0008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解锁、原件核退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解锁、原件核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在莞承接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2）在莞承接其他工程的（包括水利、交通等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2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100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莞登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造价企业已取得《工程造价资质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3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100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变更	在我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企业《营业执照》、《造价资质证书》相关信息已变更的。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4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2001	担保企业在莞建立网上信用档案	担保企业、银行、保险公司	符合以下条件的担保企业（含银行、保险公司）可向我局申请建立担保企业信用档案： （1）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已取得从事担保业务经营范围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银行、保险公司），拟在东莞市开展建设工程担保业务的，可向我局申请建立担保企业信用档案。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5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2002	担保企业信用档案变更	担保企业、银行、保险公司	在莞已办理信用档。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6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2003	担保企业承接业务登记信息变更	担保企业、银行、保险公司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担保企业在莞建立网上信用档案； （2）已公示的担保业务信息有误或有变更。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7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3001	本市企业外出开展业务登记（施工、监理、造价、勘察设计）	本市企业外出开展业务登记（施工、监理、造价、勘察设计）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资料完整有效； （2）申请单位属本市建设工程企业。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8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4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保函退回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已办理保函备案收取原件的工程（施工）保函。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9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5000	劳务分包企业申请信用分值加分奖励	劳务分包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2013 年 5 月 1 日后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2）劳务分包企业承接的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其中房屋建筑工程需竣工验收备案； （3）每个工程的信用分值加分奖励不超过 20 分，两个以上劳务分包企业同时承接一个工程的，该工程的信用分值加分按各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工金额对该工程的劳务工资总额所占的比例分配，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劳务分包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拖欠工人工资问题； 2. 劳务分包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被扣分。 （4）两个以上劳务分包企业同时承接一个工程项目的，申请信用分值加分时，各劳务分包企业须同时申请，并经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确认； （5）劳务分包企业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为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申请，过期不予办理。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0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6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施工、监理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属市住建部门监管职责并已向市住建局办理承接业务登记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规定已提交施工合同，并确定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或监理企业项目监理人员）； （2）《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办法（试行）》适用于我局监管的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3）单项合同内所有单体工程均完成相应阶段验收工作，并提交阶段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1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7001	勘察企业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勘察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勘察企业已取得《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2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7002	勘察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变更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勘察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企业《营业执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信息已变更的。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3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7003	设计企业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设计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设计企业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4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7004	设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变更	设计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企业《营业执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信息已变更的。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5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7005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领信用管理手册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注册地在东莞、广州、深圳的甲级工程设计企业，且在莞已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处于正常登记状态； (2) 注册地在东莞的其他建筑行业企业或机构，且在莞已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并处于正常登记状态。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6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7006	东莞市勘察设计大师评定评选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东莞市勘察设计大师评定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须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 (2) 申请人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遵纪守法，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学风正派，具有严谨求实、探索求知、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 3. 近 5 年来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目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密切相关； 4. 申报人年龄应未满 60 周岁（年龄计算以申报当年 1 月 1 日为限），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7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7007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信用手册变更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信用管理手册变更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企业在莞已领取信用管理手册； (2) 企业的相关证书信息、技术人员需办理变更的。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8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7008	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手册变更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施工图审查机构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在莞已领取信用管理手册； (2) 企业的相关证书信息、技术人员需办理变更的。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9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7009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信用手册复查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企业在莞已领取信用管理手册，且有效期即将届满或已届满。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0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8003	勘察企业承接业务登记	勘察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1) 资料完整有效； (2) 勘察企业。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1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8004	勘察企业承接业务登记变更	勘察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1)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且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2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8005	设计企业承接业务登记	设计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1) 资料齐全； (2) 企业资质、人员配置符合工程规模要求； (3) 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已招标、招标工程合同价与中标价相符、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3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8006	设计企业承接业务登记变更	设计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1)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且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4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9001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领取信用手册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或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3)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须在莞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检测项目的实验室（工作场所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且实验仪器设备须取得计量检定（实验室应取得 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4) 检测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颁发的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员上岗证）且不得少于 3 人； (5) 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5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9002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信用手册变更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在莞已领取信用手册的。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6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69003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信用手册复查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已在莞领取信用手册的。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7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74001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现场核查申报	企业	满足以下条件，可提出申请： (1) 建设单位已经缴纳足额专项基金； (2) 申请的时间点是建筑工程基础完工回填土前和主体工程完工后抹灰（批荡）前。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8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76000	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自行招标(或代理招标)备案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自行招标(或代理招标)备案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2) 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3)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9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77001	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施工类招标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施工类招标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2) 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经济、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 (3)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三名以上具有从事同类工程或者项目招标经验的招标业务人员； (4)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0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77002	非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施工类招标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非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施工类招标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2) 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3)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1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77003	服务类招标(勘察设计除外)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服务类招标(勘察设计除外)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2) 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经济、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 (3)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三名以上具有从事同类工程或者项目招标经验的招标业务人员； (4)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2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78001	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施工类招标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施工类招标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2) 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3)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78002	非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施工类招标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非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施工类招标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2) 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3)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	否	

东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4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78003	服务类招标 (勘察设计 除外)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服务类招标(勘察设计除外)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2) 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3)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	否	
东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5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79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申请条件的单位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2) 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经济、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 (3)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三名以上具有从事同类工程或者项目招标经验的招标业务人员； (4)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6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80000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登记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个人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保障方式）包括符合廉租房条件的、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 （1）符合廉租房条件的，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申请人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且户籍不在本市的，若与申请人共同生活和居住，可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 2. 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 2 倍以下（含 2 倍）； 3. 家庭人均资产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年标准 10 倍以下（含 10 倍）； 4. 无自有住房，或者现自有住房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 5.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超生家庭，在有关单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满 14 周年，并落实结扎措施后方可提出申请。 （2）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生活和居住，可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 2. 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 3 倍数以下（含）； 3. 家庭人均资产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年标准 20 倍数以下（含）； 4. 无自有住房、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 5.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超生家庭，在有关单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满 14 周年，并落实结扎措施后方可申请； 6.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未享受过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房屋修葺和本市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3）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本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a.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生活和居住，可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 b. 申请当月及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都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 4 倍以下（含 4 倍）； c. 家庭人均资产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年标准 20 倍以下（含 20 倍），人均资产认定按《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d. 无自有住房，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	否	
-------------	-----	------------------------------------	--------------	---------------------------	---	---	--

					e.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未享受过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房屋修葺和本市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2.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a. 在本市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 1 年并签订劳动合同； b. 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保满 1 年； c. 申请人不在户籍所在镇（街）工作（本市户籍的），申请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非本市户籍的）； d. 新参加工作未满五年（从毕业的次月起计算）； e. 在本市无自有住房； f. 未享受过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房屋修葺和本市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3.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a. 申请人在本市工作满 5 年，申请时在本市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 1 年并签订劳动合同； b. 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保满 5 年； c. 在本市无自有住房； d. 未享受过本市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	--	--	--	--	---	--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7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81000	房屋修葺（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核登记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符合房屋修葺条件的个人	申请房屋修葺，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申请人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且户籍不在本市的，若与申请人共同生活和居住，可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 （2）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 2 倍以下（含 2 倍）； （3）家庭人均资产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年标准 10 倍以下（含 10 倍）； （4）无自有住房，或者现自有住房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 （5）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超生家庭，在有关单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满 14 周年，并落实结扎措施后方可提出申请。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8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82000	租金核减申请审核登记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符合租金核减条件的个人	申请租金核减，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申请人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且户籍不在本市的，若与申请人共同生活和居住，可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 （2）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 2 倍以下（含 2 倍）； （3）家庭人均资产在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线年标准 10 倍以下（含 10 倍）； （4）无自有住房，或者现自有住房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 （5）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超生家庭，在有关单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满 14 周年，并落实结扎措施后方可提出申请。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9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83000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告知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告知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1）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莞登记备案领取《信用管理手册》。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0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84000	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登记备案（使用登记）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登记备案（使用登记）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已按要求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产权登记）、施工起重机械安装告知的建筑起重机械。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1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85000	电梯安装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备案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电梯安装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备案申请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在东莞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2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86000	签发《终止安全监督通知书》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建设工程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在市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 按施工合同完工的工程项目。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3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87000	企业申领“平安卡”考试成绩审核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申领“平安卡”考试成绩审核申请条件的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在东莞承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施工企业； (2) 该施工企业已安排施工个人进行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4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88000	视频监控合同备案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视频监控合同备案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在市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5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89000	施工安全措施备案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在市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6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90000	开工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3)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7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9100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施工图审查机构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前，请登录东莞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平台，填报本工程信息，填报网址： http://www.dgjs.gov.cn/wssb_index/； （2）适用范围：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由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书由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经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发，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4）项目已取得规划、国土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文件； （5）施工图审查备案资料须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纳入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项目，取得初步审查审查批复前可出具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方可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8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91002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桩基础）审查备案	施工图审查机构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前，请登录东莞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平台，填报本工程信息，填报网址： http://www.dgjs.gov.cn/wssb_index/。 （2）适用范围：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桩基础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基础施工报建关系如下：对存在基坑的项目，基坑范围内允许仅存在桩基础或同时存在天然基础和桩基础的办理基础工程施工报建，施工范围包括桩基、天然基础、承台及底板；对不存在基坑的项目，仅允许桩基础工程单独办理桩基础工程施工报建（仅允许打桩，不允许施工承台、底板），天然基础等其他基础形式的不允许单独办理基础工程施工报建，必须办理正式施工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3）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由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书由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经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发，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4）项目已取得规划、国土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文件； （5）施工图审查备案资料须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合格书 5 个工作日内递交。纳入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项目，取得初步审查审查批复前可出具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方可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 （6）出具备案凭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图审查机构须将该项目的最终版施工图电子文件（以 PDF 格式刻录成光盘）送至受理备案的部门。备案合格的项目退回施工图设计文件。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9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92001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一般工程）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申请企业或机构应在莞领取《信用管理手册》或建立信用档案； （2）鉴定对象应为竣工 2 年以上并已投入使用的既有建筑； （3）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会议纪要同意补办相关手续的（不受第 2 条的条件限制）。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0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92002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校安工程）	申请企业或机构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鉴定对象应为竣工 2 年以上并已投入使用的既有建筑； （2）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会议纪要同意补办相关手续的（不受第 1 条条件的限制）； （3）中小学建筑。	否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1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92003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凭证变更、遗失补发	申请企业或机构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鉴定对象应为竣工 2 年以上并已投入使用的既有建筑； （2）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会议纪要同意补办相关手续的（不受第（1）条条件的限制）； （3）涉及房屋改建、扩建、加层或改变建筑物外立面、房屋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改建、扩建如超出批准用地红线范围的，还应当经市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房屋改建、扩建、加层或装饰装修，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向市住建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否	

东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2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93000	基础工程施工 报建	建设单位（机关 单位、事业单 位、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2）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4）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5）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6）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7）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8）桩基础工程可单独办理基础工程施工报建。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天然地基筏板基础等非桩类地基的基础工程不予单独办理基础工程施工报建，应直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础工程施工范围按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基坑工程来划分。对存在基坑工程且提供基础承台及地下室底板设计施工图的，允许施工完基础承台及地下室底板；对于不存在基坑工程的，只允许完成桩基施工。	否	
东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3	4419000000000073299090001000294000	基坑工程施工 报建	建设单位（机关 单位、事业单 位、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用地红线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用地单位应为建设单位； （2）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资料齐全、完整、有效，且符合相关规定和规范标准的要求； （4）具备法定开工条件且现场不存在擅自开工的情况。	否	

东莞市地震局	354	44190000000007408227040001000295000	地震安全咨询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由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提出申请； (2) 提出申请开展地震安全咨询的建设工程位于东莞市辖区范围内。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55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296000	国内船舶营运证注销	水运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船舶已取得国内航线经营资格。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56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297000	港澳船舶营运证注销	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已取得港澳营运证。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57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298000	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补、换证	企业、个体户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已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58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299000	水路运输企业注销	具有水路经营许可的个人或企业法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已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59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00000	客运票价审核	具备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东莞籍班车企业； (2) 未申报（备案）客运票价的客运线路或因线路、里程、燃油价格调整等需对客运票价进行相关调整的。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60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01000	客运站级别验收	建客运站由客运站业主和客运经营者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有相应的运输站（场）； (2) 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3)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4)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汽车客运站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建设并竣工验收合格。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61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02000	申办客运班车进站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办车辆的客运线路标志牌核定的起点或终点在东莞的跨省、跨市客运班车； (2) 外省籍客运班车需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确认； (3) 申办车辆线路标志牌、道路运输证、行驶证在有效期内。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62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03000	客运班车进站卡遗失、损坏补办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办车辆已办理过班车进站卡，且进站卡仍为有效期内。	否	

东莞市 交通运输局	363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0400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建设审批	具备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建设条件的企业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已通过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2）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3）有设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方案（包括图纸）； （4）《安全预评价报告》。	否	
东莞市 交通运输局	364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05000	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建设审批	具备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建设条件的申请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2）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3）符合国家有关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等公共设施及构筑物的距离的规定和标准； （4）落实了安全、环保和卫生防疫措施。	否	
东莞市 交通运输局	365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06000	外商投资道路货物运输设立分公司（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外商投资企业，港澳企业以及台湾企业	企业申请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申请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2）总公司已取得相应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否	
东莞市 交通运输局	366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07000	外商投资道路货物运输设立分公司（危险货物运输）	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企业	企业申请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申请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 （2）总公司已取得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否	

东莞市 交通运 输局	367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08000	设立货运分 公司（危险 货物运输）	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总公司已取得相应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2）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3）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东莞市行政区域内。自有停车场地的，应有合法的 Land 产权证明和场地平面图；租借停车场地的，土地出租方应持有合法的 Land 产权证明和场地平面图；Land 产权证明或租借合同的承租人署名必须为申请企业； 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地面平坦、坚实，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距离安监部门备案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其中封闭方式分为以下情况： a.非独立停车场，即设立在专用的生产、储存或销售区域（包括	否	
------------------	-----	------------------------------------	-------------------------	----	--	---	--

					工厂、危化品仓储、油站或气站等)内的停车场,必须位于封闭的场地内,企业门口设置有控制人员、车辆进出的电动门、手动门、电动栏杆等,对进出人员和车辆进行常态化门禁管理;停车场应设定在专门区域,划定危运车辆专用停车位并编号; b.独立停车场,即非独立停车场之外的,主要用于停放危运车辆的场地,包括运输企业集办公、停车等一体化的场地,需设置门岗,且用实体砖墙围闭,围墙外侧距离地面的净高应大于 2.5 米。一个场地内设有多家危运企业独立停车场的,必须用实体砖墙完全隔离,隔离墙高度大于 2.5 米,各自设立门岗; c.使用专业化运营停车场的,封闭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另作讨论决定; 4.停车场地需有足够的照明灯光,在停车场的四个面(角)应分别设置照明设备;有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池、吸油毯、防护镜、橡胶手套等);停车场应设立明显标志(包括:1、在停车场明显位置标识“**公司危运停车场”字样;2、安全警示标志、警告语); 5.连接停车场和公路的路段路况应满足危运车辆通行; 6.企业必须设有员工培训教育室。培训教育室应具有容纳相应员工就坐培训的桌椅、信息化教学设备设施,并有“培训室”标识。培训室一次性可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车辆数(不含挂车); 7.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或使用符合条件的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车队所在地内须配置专门的监控室或卡座,并有“监控室”或“监控岗”标识。监控电脑必须专用,性能须满足监控软件运行要求,主监控屏幕应配置大于 24 英寸的显示器。 (4)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数量原则上与已购置或拟购置车辆数量比例达到 1: 1: 1,配备不足的必须提供充分的书面说明理由; 4.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每 30 辆(挂车除外)危运车 1 人配备,少于 30 辆车的至少配备 1 人; 5.专职监控人员原则上按 100 辆车(挂车除外)设 1 人的标准		
--	--	--	--	--	---	--	--

					配备，不足 100 辆车的至少配备 2 人； 6. 至少配备 1 名装卸管理人员，且持有效从业资格证。 (5)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写要求》（JT/T913-201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T912-2014）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a.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责任人、专职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b.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c.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d.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e.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f.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g.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h.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i.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2. 有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a. 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b. 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c.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d.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3.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911-2014）建立健全的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及扩大经营范围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编制还应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JT/T914-2014）。 (6)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 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 a.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b. 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 2. 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 5 辆。		
--	--	--	--	--	---	--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68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09000	设立客运分公司	已办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 有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a.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b.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c.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d.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69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10000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个体工商户、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 经营者已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70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11000	设立货运分公司(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总公司已取得相应经营范围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a.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b.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c.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3)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否	

东莞市 交通运输 局	371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12000	港口工程项 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审查	具备港口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审查申 请条件的企 业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审批： (1) 符合港口规划； (2) 符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指政府投资的港口项目）； (3) 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 (4)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5) 符合镇街或者园区总体规划，并经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否	
东莞市 交通运 输局	372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13000	港口工程项 目资格预 审、招标文 件和招标结 果备案	港口工程建设单 位	港口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备案： (1) 勘察、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勘察、设计单项合同低于五十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港口工程项目施工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备案：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具有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或者具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 (4) 征地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或落实，能保证分年度连续施工的需要； (5) 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验的报建手续； (6) 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7) 施工项目招标文件已拟定； (8) 符合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港口工程项目监理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备案： (1) 工程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工程施工监理的单项合同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初步设计已被批准； (4)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5)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毕； (6) 符合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港口工程项目机电设备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备案：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 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4) 施工项目招标文件已拟定； (5) 符合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73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14000	港口工程项目开工备案	具备港口工程项目开工备案条件的申请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查批准； (2)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3) 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4) 施工、监理单位已确定； (5)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74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15000	港口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具备港口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已按规定进行项目档案登记； (2) 在交工验收时完成了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档案审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完成了建设项目整体档案自检工作并形成自检报； (3) 竣工文件已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完成编制工作。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75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16000	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委托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包括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方案； (2) 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整改。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76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17000	变更港口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办公地点备案	港口经营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2) 港口经营人变更办公地址。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77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18000	办理国内船舶营运证（含新办、变更、换证、补证等）	企业、个体户	已取得水运输经营许可证。	否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378	4419000000000073298960001000319000	办理港澳船舶营运证（含新办、变更、换证、补证等）	企业	已取得水运输经营许可证。	否	

东莞市 水务局	379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0000	负责水务工程 建设市场 主体信用管 理	具备东莞市水 务工程参建企业信 用信息登记、变 更和动态管理申 请条件的企业	(1) 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机构四类单位(企业)信息登记、变更前,须按广东省水利厅要求在广东水利建设管理信息网先办理登记手续; (2)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将基本信用信息填报录入“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页面“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并上传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件; (3) 企业申请良好行为加分的,应满足良好行为加分标准的要求; (4) 企业不良行为扣分,由市水务局或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扣分通知书后进行扣分。	否	
东莞市 水务局	380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1001	水利基建项 目招标文件 备案	建设单位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水利基建项目已编制好招标文件的。	否	
东莞市 水务局	381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1002	市属供水、 排水、污水 治理建设工 程项目招标 文件备案	建设单位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市属供水、排水、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已编制好招标文件的。	否	
东莞市 水务局	382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2001	水利基建项 目招标投标 现场监督	建设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提交招标投标现场监督的申请书; (2) 符合水利水利基建项目招标投标现场监督的条件。	否	
东莞市 水务局	383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2002	市属供水、 排水、污水 治理建设工 程项目招标 投标现场监 督	建设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提交招标投标现场监督的申请书; (2) 符合市属供水、排水、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现场监督的条件。	否	
东莞市 水务局	384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3001	水利基建项 目招标投标 情况报告备 案	建设单位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召开水利基建项目招投标会议。	否	
东莞市 水务局	385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3002	市属供水、 排水、污水 治理建设工 程项目招标 投标情况报 告备案	建设单位	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召开市属供水、排水、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会议。	否	

东莞市水务局	386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4001	水利基建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备案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选出中标单位。	否	
东莞市水务局	387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4002	市属供水、排水、污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备案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选出中标单位。	否	
东莞市水务局	388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5000	水务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建设单位	依照法规、文件及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进行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否	
东莞市水务局	389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6000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建设单位	水利基建项目符合开工条件可申请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否	
东莞市水务局	390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7000	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申请条件的单位	(1)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已经批准; (2)项目法人(或责任主体)和法定代表人已按有关规定成立和任命; (3)有关主体工程已按规定确定了设计、监理与施工单位,并已签订合同。	否	
东莞市水务局	391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8000	供水、排水、污水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2)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备。	否	
东莞市水务局	392	4419000000000073302480001000329000	水务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水务工程设计变更。	否	
东莞市农业局	393	44190000000073499272300010003300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年度检验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具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持企业法人或本人身份证明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2)具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否	
东莞市农业局	394	44190000000073499272300010003310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审验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具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审验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具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满。	否	

东莞市 农业局	395	4419000000007349927230001000332000	推荐申报无 公害农产品 产地认定与 产品认证	具备推荐申报无 公害农产品产地 认定与产品认证 申请条件的企 业、合作社、协 会、个人或其他 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符合主体资质、产品范围、产地环境、生产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法人机构。	否	
东莞市 农业局	396	4419000000007349927230001000333000	种子生产经 营者在种子 生产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 有效区域设 立分支机构 的、专门经 营不再分装 的包装种子 的、或者受 具有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 证的种子生 产经营者以 书面委托生 产、代销其 种子的备案	本公共服务事项 适用于具备种子 生产经营者在种 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有效区 域设立分支机 构、专门经营不 再分装的包装种 子或者受具有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的种子生产经 营者以书面委托 生产、代销其种 子的备案申请条 件的种子生产经 营者	符合下列其中一个条件，可提出申请： （1）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 （2）种子生产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3）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 （4）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	否	
东莞市 农业局	397	4419000000007349927230001000334000	执业兽医注 册	本行政许可适用 于具备兽医执业 注册(执业备案) 审核、核发申请 条件的个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并在东莞市辖区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向东莞市农业局申请注册； （2）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并在东莞市辖区内的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从事兽医工作的人员，可以向市农业局申请注册。	否	

东莞市 农业局	398	4419000000007349927230001000335000	沼气工程检 验审批	本公共服务事项 适用于本市 (镇)辖区范围 内建造大中型沼 气工程的企业或 者个人。	符合下列建设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工程建设条件： 1.必须选择交通便利，有自然落差，方圆 500 米范围内 没有树木根系的地方作为沼气工程建设的地点； 2.沼气工程建设地点必须远离石油气库、加油站和其他堆 放、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1000 米以上； 3.沼气工程建设地点土质必须坚固，不得在沼泽地或松散 的土质上建造； 4.负责沼气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具备经建设主管 部门认可的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 (2)工程验收条件： 1.沼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实 行标准化和专业化施工，严格按照经审核的设计图纸建设，未经 设计部门允许，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参数和调整建筑材料，确保工 程质量； 2.沼气工程必须安装避雷针等防雷设施； 3.沼气工程主体建筑物必须有较完善的消防设施； 4.沼气工程必须使用经国家有关机构认定、符合工程使用 规格的发电机、炉灯具等配套设施。 (3)沼气工程主体容量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建设条件参照执 行《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63-2014)。	否	
东莞市 农业局	399	4419000000007349927230001000336000	农业机械购 置补贴	本公共服务事项 适用于具备农业 机械购置补贴申 请条件的组织或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具有我市户籍的种养户和在我市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 组织可以提出申请。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00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37000	申办直通私 家车	东莞市的外商企 业、来料加工企 业	申办直通私家车，《关于再次放宽港澳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驶 牌证审批条件的通知》(粤府办〔2002〕38 号)第六条：港澳 地区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驶牌证的审批程序，按现行规定执 行。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提出申请： (1)“三来一补”企业进口设备总额 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元)或港币 800 万元及在内地上一年度纳税总额达 30 万元 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人民币)； (2)“三资”企业外商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 元)或港币 800 万元及在内地上一年度纳税总额达 30 万元人民 币以上(含 30 万元人民币)。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01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38000	设立出口监 管仓库审核	东莞市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 第九条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 予以批准;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 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仓储 经营权; (3) 具备向海关缴纳税款的能力; (4) 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场所, 其中出口配送型仓库的面积不 得低于 5000 平方米, 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 于 1000 平方米”。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02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39000	外商投资的 产品出口企 业和先进技 术企业审核 确认	我市的外商投资 企业	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确认为产品出口企业: (1) 必须是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 (2) 年出口额 (包括企业自行出口、外贸公司代理出口, 企业进 料加工转厂出口等方式) 达到当年全部产品销售额的 50% 以上; (3) 当年实现营业外汇收支平衡有余 (当年实现营业外汇收入大 于当年营业外汇支出, 不包括上年结转余额); (4) 企业当年实现盈利。 (5) 上一年度联合年检合格。 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 可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 (1) 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生产性项目; (2) 采用国际先进和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3) 生产的产品质量, 技术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03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41000	外商投资企 业进口更新 设备、技术 及配备件证 明核发	经审批机关依法 批准设立的外商 投资企业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可提出申请: (1) 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海 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 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2) 符合申请文件的要求 (申请文件要求详见申请材料栏 目)。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04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41001	外资研发中心 采购设备 免、退税资 格审核认定	经审批机关依法 批准设立的外商 投资企业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符合《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 （2）符合申请文件的要求（申请文件要求详见申请材料栏目） （备注：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 1.研发费用标准：a.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b.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 a.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b.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c.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05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41002	外资企业批 文有效性的 审核	经审批机关依法 批准设立的外商 投资企业	（1）已取得批文，且批文未于 30 天内到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2）符合申请文件的要求（申请文件要求详见申请材料栏目）。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06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41003	权限内海关 监管期内设 备退港的审 批	经审批机关依法 批准设立的外商 投资企业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符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2）符合申请文件的要求（申请文件要求详见申请材料栏目）。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07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41004	权限内来料 加工项目协 议审批	经审批机关依法 批准设立的来料 加工项目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符合《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的要求； （2）符合申请文件的要求（申请文件要求详见申请材料栏目）。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08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43000	东莞市大型 企业办事优 先卡资格初 审	具备申请“东莞 市大型企业办事 优先卡”资格的 在莞投产企业	在我市守法经营，依章纳税的企业，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之一： （1）投资总额达 2000 万美元以上，且上年度出口超 1000 万美元； （2）年出口总额 1200 万美元以上； （3）全市纳税前 30 名企业； （4）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09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44000	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备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引自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企业法人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在东莞市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企业法人； （2）工商登记注册地在东莞市的规模发卡企业法人； （3）符合规模发卡企业范畴的企业（规模发卡企业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1.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2.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10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47000	商业特许经 营管理条例	依法拥有注册商 标、企业标志、 专利、专有技术 等经营资源合法 经营的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境内企业，包括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2）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 （3）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 （4）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5）已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同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11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52000	企业境外投 资项目初审	设立在中国广东 省东莞市内的企 业（包括私营、 国企、外资）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核准：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通过省商务厅报商务部核准。实行核准管理的敏感国家（地区）是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以及商务部必要时另行公布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可通过外交部中国零食服务网查询，受联合国旨在的国家可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网站查询。实行核准管理的敏感行业分两类，一类是以技术或设备等事务作价出资，相关的技术、设备等设计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具体包括实行配额管理和国营贸易管理的、或属于限制和禁止出口技术目录的，以及属两用物项和技术管理的产品和技术；一类是涉及多国（地区）利益的行业，主要指涉及及跨国境的交通、水利和油气、矿产资源开发类投资以及在有领土争议地区投资的情况； （2）备案：除上述需要核准以外的其他境外投资实行备案。中方协议投资额在 1 亿美元以上（含 1 亿美元）的，或者省属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由省商务厅备案；其他境外投资的备案，省商务厅委托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12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5300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的国内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或外国(地区)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的国内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或外国(地区)企业。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13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54000	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审批	我市从事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具备相应的生产设备； (2) 具备相应的生产场地； (3) 具备相应的从业人员； (4) 符合国家产业准入要求； (5) 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6) 符合国家技术装备要求； (7) 符合国家劳动用工要求； (8) 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	否	
东莞市 商务局	414	4419000000003149359250001000356000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住所变更(同一城市)、产品内外销比例变更、董事会人数变更、投资方名称变更、投资方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审批机关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1) 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 (2) 符合申请文件的要求(申请文件要求详见申请材料栏目)。	否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15	4419000000007730949260001000358000	出版物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从事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审批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依据《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四条，经营出版物印刷业务的企业，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4) 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5) 有必要的出版物印刷设备，具备 2 台以上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自动对开四色胶印印刷设备； (6)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否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16	4419000000007730949260001000358001	中外合营出版物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从事中外合营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其变更事项审批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依据《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印刷经营管理的经验； (2) 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印刷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 2. 能够提供国际领先水平的印刷技术和设备； 3. 能够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 (3)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 从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合营中方投资者应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的董事长应当由中方担任，董事会成员中方应当多于外方； (5) 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审批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否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17	4419000000007730949260001000359000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登记	本服务事项适用于具备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以提出申请本案： (1) 有经营单位的名称并已领取营业执照；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否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18	4419000000003042197730001000360000	东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给付	公民	我市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东莞市户籍； （2）女方年满 49 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其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伤、病残三级以上。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须年满 49 周岁。	否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19	4419000000003042197730001000361000	健康体检的审核登记	医疗机构	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1）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2）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验科； （3）至少具有 2 名具有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每个临床检查科室至少具有 1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 （4）至少具有 10 名注册护士； （5）具有满足健康体检需要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6）具有符合开展健康体检要求的仪器设备。	否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20	4419000000003042197730001000362000	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	符合《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东莞市户籍公民	本办法适用符合人口计生政策生育子女，年满 60 周岁的男性、年满 55 周岁的女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东莞市户籍公民： （1）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是指父母终身只生育了一个子女，该子女既没有同胞兄弟姐妹，又没有同父异母或同母亲异父兄弟姐妹，也没有收养的兄弟姐妹和与其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2）农村纯生二女夫妻。指双方均属农村居民，只生育两个女孩的夫妻； （3）无存活子女的夫妻； （4）终身无生育只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 （5）因子女死亡而只有一个子女的夫妻； （6）因子女死亡而只有两个女孩的农村居民夫妻； （7）双方均属农村居民，依法收养一个女孩后再生育一个女孩，或生育一个女孩后再依法收养一个女孩，或依法只收养两个女孩的夫妻； （8）再婚夫妻中生育不多于一个子女（含依法收养和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的一方； （9）双方均属农村居民的再婚夫妻，只生育两个女孩（含依法收养和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的一方； （10）“村改居”前属农村居民纯生二女户，“村改居”后双方户籍未发生过迁移的夫妻。 离异、丧偶前属于上述十种人，离异、丧偶后无生育、收养子女的，属于计生养老奖励对象。 抚养关系认定，以再婚时共同生活子女是否达 18 周岁为依据：超过 18 周岁（含 18 周岁）视为无养关系；未达到 18 周岁的，视为形成抚养关系。	否	
-------------	-----	------------------------------------	-------------	--------------------------------	---	---	--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21	4419000000003042197730001000363000	东莞市计划生育节育奖励	符合《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东莞市户籍公民	2008年1月1日后生育子女，夫妻一方或双方落实结扎措施（含子宫、输卵管切除术，下同）的东莞市户籍居民，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节育奖： （1）独生子女父母。指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2）农村纯生二女夫妻。指夫妻双方均属农村居民，只生育两个女孩（包括曾生育二个女孩其中一个死亡，符合政策规定再生育一个女孩）的； （3）夫妻双方均属农村居民，经市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鉴定患不孕症，依法收养一个女孩后，再生育一个女孩的。 符合上述规定的，夫妻双方都为东莞市户籍居民的，双方均可享受节育奖；一方为东莞市户籍居民的，另一方为非东莞市户籍居民的，非东莞市户籍居民的一方从户籍迁入本市次月开始可申请并享受节育奖。	否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22	4419000000003042197730001000364000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经营项目备案	在东莞市辖区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并依法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单位	（1）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变更经营范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PCO）向所在地同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备案； （2）异地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本省或省外机构，在首次承接业务前，应向服务所在地市或县（市）级爱卫办备案。	否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23	4419000000003042197730001000365000	医师多点执业注册	医师	（1）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并在有效注册期内； （2）注册类别为临床、口腔或中医（中西医结合）的医师； （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同一专业工作满5年； （4）最近连续两个周期的医师定期考核无不合格记录； （5）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医师多点执业工作； （6）无违反《意见》中其他有关规定。	否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24	4419000000003042197730001000366000	义诊活动备案	医疗机构	参加义诊进行医疗、预防、保健咨询活动的人员必须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经卫生行政部门执业注册的医务人员。	否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5	4419000000007304858470001000393000	保健食品销售证明	具备申请《保健食品销售证明》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持有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否	

东莞市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426	4419000000007304858470001000394000	出具《化 妆品销 售证 明 书》	化妆品生产企业	(1) 东莞市境内的化妆品生产企业； (2) 申请企业所持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或《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在有效期内； (3) 申请企业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受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申报产品经认定的化妆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5) 申报产品配方、标签说明书和产品包装符合规定； (6) 申请资料符合要求。	否	
东莞市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427	4419000000007304858470001000396000	药品生产 企业委托 检验备 案	药品生产企业	(1) 东莞市范围内的药品生产企业；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药品生产企业对下列情形实施委托检验： a. 动物试验（菌、疫苗制品、血液制品的动物试验除外）； b. 对进厂原辅料、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的检验中，缺少使用频次较少的检验仪器设备（核磁共振、红外线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等）而无法完成的项目； c. 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检验中，缺少使用频次较少的检验仪器设备（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而无法完成的项目。 2. 委托检验受托方应是下列单位之一： a. 委托检验受托方在广东省辖区内； b. 具有相应检测能力并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 c. 具有相应检测能力并通过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机构； d. 具有相应检测能力并通过药品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	否	
东莞市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428	4419000000007304858470001000401001	出具医疗 器械产 品出口 销售证 明	第一类医疗 器械生 产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在本市已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 (2) 其生产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 (3) 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的； (4) 企业不是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 (5) 企业提供虚假证明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5 年内不再为其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并将企业名称、备案凭证编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编号、法定代表人和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予以通告。	否	

东莞市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429	4419000000007304858470001000401002	第一类医疗 器械委托生 产备案	已取得《第一类 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凭证》的医疗 器械生产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持有本企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应当是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境内备案人。其中，委托生产不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受托方应当是取得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相应生产范围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境内生产企业。受托方对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的质量负相应责任； （4）企业有关人员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否	
东莞市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430	4419000000007304858470001000401003	第一类医疗 器械备案	医疗器械生产企 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备案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且已经列入《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或属于《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中的一类产品或属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6 月 1 日以后公布的分类界定通知文件中的一类产品信息； （2）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当建立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3）办理医疗器械备案事务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要求。	否	
东莞市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431	4419000000007304858470001000401004	第一类医疗 器械备案变 更	已取得《第一类 医疗器械备案凭 证》的医疗器械 生产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已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当建立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3）办理医疗器械备案事务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要求； （4）企业有关人员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否	

东莞市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32	4419000000007304858470001000401005	第一类医疗 器械生产备 案	医疗器械生产企 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备案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已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3）企业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4）企业有关人员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否	
东莞市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33	4419000000007304858470001000401006	第一类医疗 器械生产备 案补发	已取得《第一类 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凭证》的医疗 器械生产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东莞市内已经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遗失的可申请补发； （3）申请人在登载遗失声明后及时向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补发申请； （4）企业有关人员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否	
东莞市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34	4419000000007304858470001000401007	第一类医疗 器械生产备 案变更	已取得《第一类 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凭证》的医疗 器械生产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东莞市内已经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 （3）企业有关人员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否	
东莞市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35	4419000000007304858470001000401008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	医疗器械经营企 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2）企业有关人员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否	

东莞市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36	441900000000073048584700010004010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东莞市内已经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企业； (2) 企业有关人员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否	
东莞市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37	441900000000073048584700010004010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东莞市内已经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企业；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的可申请补发； (3) 申请人在登载遗失声明后及时向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补发申请； (4) 企业有关人员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否	
东莞市 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438	44190000000007304858470001000407000	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	药品生产企业	(1) 东莞市范围内的药品生产企业。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企业系经正式批准的药品生产企业； 2. 需证明的药品系经批准并准许在市场自由销售； 3. 申请企业和需证明的药品符合并已取得中国 GMP 认证证书。	否	
东莞市 外事侨 务局	439	4419000000000073304830001000370000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身份是归侨、侨眷的个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身份符合归侨身份的； (2) 身份符合侨眷身份的。	否	
东莞市 外事侨 务局	440	4419000000000073304830001000371000	拆迁城镇华侨房屋确认审核	申请人必须为侨房业主或其合法代理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必须为侨房业主或其合法代理人； (2) 房屋业主本人具有华侨、归侨、港澳同胞身份者； (3) 1. 建国后用侨汇购建的房屋；2. 依法继承的华侨、归侨的私有房屋。附则：①被继承人生前必须是华侨、归侨。②继承华侨、归侨的私有房屋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落实侨房政策发还华侨、归侨私有房屋，从发还产权之日开始。继承华侨、归侨的私有房屋，以《房地产权证》上所列的姓名为产权人。③非华侨、归侨依法继承华侨、归侨的私有房屋，以第一次继承为准。继承后，继承人如不具有华侨、归侨身份的，去世后，其侨房性质自行消失。④继承的房屋权属多人共有的，如其中有华侨、归侨及非华侨、归侨的，只能确认属于华侨、归侨的份额为侨房。	否	
东莞市 外事侨 务局	441	4419000000000073304830001000372000	侨捐项目的确认	接受华侨捐赠财产兴办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的机构、社会团体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批准： (1) 属于华侨捐赠财产兴办公益事业工程项目。	否	

东莞市外事侨务局	442	4419000000000073304830001000373000	“三侨生”证明办理	具备“三侨生”证明办理申请条件的个人	根据粤侨规〔201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规定》的通知： （1）本规定中的“三侨生”是指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考生本人归侨，或归侨子女，或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身份的认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2）考生本人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之身份，且在参加高考前一年的规定受理申请时间内向本人或父（母）户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顺德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均有资格申请办理“三侨生”证明。 （3）户籍不在广东省的考生，不能在我省办理“三侨生”证明。 在广东省参加考试、户籍不在广东省的考生（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考生，以下简称“随迁子女考生”），在户籍所在省负责受理和核发“三侨生”证明的侨务部门办理“三侨生”证明后，由受理和核发“三侨生”证明的侨务部门于参加高考前一年的11月15日前函转（包括转办函、“三侨生”证明原件及申报材料复印件）学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顺德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局。	否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443	44190000000004572285660001000412000	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具备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以提出申请： （1）养殖场地权属无争议纠纷； （2）养殖场地必须是经当地政府规划为水产养殖生产用途的水域，并领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承包合同）的有效文本； （3）养殖生产符合环境容量和养殖容量的要求； （4）兼有调蓄、行洪、航运、养殖等多功能的水库、江河、湖泊等水域滩涂，可在保证其他功能正常行使的情况下，发放临时养殖证； （5）取得水域、滩涂使用权的养殖者依法提出申请。	否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444	441900000000007329917000100040200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和移交	市域内的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工程建设单位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档案资料齐全且整理符合归档要求。	否	

东莞市 城乡规 划局	445	4419000000000073299170001000403000	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核发(含新办、延期)	具备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核发(含新办、延期)申请条件的建设单位或个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提出申请: (1)用地所在片区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	
东莞市 城乡规 划局	446	441900000000007329917000100040400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具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组织	建筑类项目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满足该许可证规定的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要求; (2)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3)各项申请文件、资料和图纸完备。 道路交通工程项目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工程初步设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复; (3)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4)各项申请文件、资料和图纸完备。	否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47	44190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16000	在建工程抵押权设立登记	具备在建工程抵押权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首次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48	44190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17000	在建工程抵押权变更登记	具备在建工程抵押权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已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权设立登记; (3)在建工程抵押的当事人、债务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被担保债权数额、登记时间等发生变化。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49	44190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18000	在建工程抵押权转移登记	具备在建工程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已设立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 (3)在建工程抵押权因主债权转让而转让。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50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19000	在建工程抵押权注销登记	具备在建工程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已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权设立登记 (3) 主债权消灭、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等抵押权消灭的情形。	否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51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20000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自建房）	具备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自建房）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未进行过不动产登记的合法建房； (3) 符合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52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21000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商品房）	具备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申请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未进行过不动产登记的合法建房； (3) 符合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53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21001	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具备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企业、机关团体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符合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54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23000	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具备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企业、机关团体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符合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的办理条件。	否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55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24000	房屋所有权更正登记	具备房屋所有权更正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企业、机关团体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符合房屋所有权更正登记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56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25000	换补发登记	具备换补发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企业、机关团体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符合换补发登记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57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26000	其他登记	具备其他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	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情形出现时。	否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58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27000	购买商品房登记	具备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购买商品房地）申请条件的个人、企业、机关团体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齐全、准确、真实、有效； (2) 属于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的房屋； (3) 发生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地产转让（交易）手续费，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15〕545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59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28000	购买房改房登记	具备购买房改房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符合购买房改房登记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土地出让金（仅在已购公有住房首次上市交易时征收，仅征收一次），关于印发《东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02〕93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60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29000	购买集资房登记	具备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购买集资房登记）申请条件的个人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齐全、准确、真实、有效； （2）属于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上建成的房屋； （3）发生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4）符合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61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0000	异议登记	具备异议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异议登记的设立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2）注销异议登记： 1.异议登记期间，异议登记申请人可以申请注销异议登记； 2.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未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62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0001	房屋继承登记	具备房屋继承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房屋继承的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	是	不动产登记费，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63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0002	房产登记（非等额析产）	具备房产登记（非等额析产）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符合房产登记（非等额析产）的办理条件。	是	住房以外的其他的房地产转让（交易）手续费，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15〕545号；不动产登记费。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64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0003	房产登记 (非等额析 产免税)	具备房产登记 (非等额析产免 税) 申请条件的 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符合房产登记(非等额析产免税)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住 房以外的其他的 房地产转让(交 易)手续费,关于 转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降低 住房转让手续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 等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标准的通 知,东发改 (2015) 545 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65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0004	房产登记 (法院裁 决)	具备房产登记 (法院裁决)申 请条件的自然 人、法人和其 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符合房产登记(法院裁决)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住 房以外的其他的 房地产转让(交 易)手续费,关于 转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降低 住房转让手续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 等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标准的通 知,东发改 (2015) 545 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66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0005	房产登记 (法院裁决 免税)	具备房产登记 (法院裁决免 税) 申请条件的 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符合房产登记(法院裁决免税)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住 房以外的其他的 房地产转让(交 易)手续费,关于 转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降低 住房转让手续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 等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标准的通 知,东发改 (2015) 545 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67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0006	房产登记 (企业改 制)	具备房产登记 (法院裁决)申 请条件的自然 人、法人和其 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符合房产登记(法院裁决)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住 房以外的其他的 房地产转让(交 易)手续费,关于 转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降低 住房转让手续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 等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 (2015)545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68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0007	房产登记 (企业改制 免税)	具备房产登记 (企业改制免 税)申请条件的 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符合房产登记(企业改制免税)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住 房以外的其他的 房地产转让(交 易)手续费,关于 转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降低 住房转让手续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 等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 (2015)545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69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0008	房产登记 (离婚协议 分配)	具备房产登记 (离婚协议分 配)申请条件的 自然人	持有离婚证且持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书。	是	不动产登记费住 房以外的其他的 房地产转让(交 易)手续费,关于 转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降低 住房转让手续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 等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 (2015)545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70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0009	房产登记 (拆迁安 置)	具备房产登记 (拆迁安置)申 请条件的自然 人、法人和其 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符合房产登记(拆迁安置)的办理条件。	是	住房以外的其他 的房地产转让 (交易)手续费, 关于转发国家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 降低住房转让手 续费受理商标注 册费等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标准的 通知,东发改 (2015)545 号;不动产登记费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71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0010	房产登记 (拆迁安置 免税)	具备房产登记 (拆迁安置免 税)申请条件的 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符合房产登记(拆迁安置免税)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住 房以外的其他 的房地产转让(交 易)手续费,关于 转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降低 住房转让手续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 等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东发改 (2015)545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72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0011	房产登记 (夫妻财产 分配)	具备房产登记 (夫妻财产分 配)申请条件的 自然人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符合房产登记(夫妻财产分配)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 发改局、财政局 转发关于不动产 登记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发改(2017) 43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73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0012	房产登记 (分家析 产)	具备房产登记 (分家析产)申 请条件的自然人	因分家析产导致不动产权属发生变更时,需要办理房产变更登记的。	是	不动产登记费住 房以外的其他 的房地产转让(交 易)手续费,关于 转发国家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降低 住房转让手续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

							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15〕545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74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1000	房屋赠与登记	具备房屋赠与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属于房产管理局受理范围内的房屋登记事项。	是	土地出让金(仅在已购公有住房首次上市交易时征收,仅征收一次),关于印发《东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02〕93号;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地产转让(交易)手续费,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东发改〔2015〕545号;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75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2000	购买私房(自建房)登记	具备购买私房(自建房)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符合购买私房(自建房)登记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76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3000	房屋买卖 (商品房) 登记	具备房屋买卖 (商品房) 登记 申请条件的自然 人、法人和其他 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符合房屋买卖 (商品房) 登记的办理条件。	是	不动产登记费, 市 发改局、财政局 转发关于不动产 登记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发改 (2017) 43 号; 住房以外 的其他的房地产 转让 (交易) 手 续费, 关于转发国 家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降低住房转 让手续费受理商 标注册费等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 标准的通知, 东发 改 (2015) 545 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77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4000	房改房上市 (转让) 登 记	具备房改房上市 (转让) 登记申 请条件的自然 人、法人和其他 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符合房改房上市 (转让) 登记的办理条件。	是	土地出让金 (仅 在已购公有住房 首次上市交易所 时征收, 仅征收 一次), 关于印发 《东莞市已购公 有住房上市交易 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东府 (2002) 93 号; 不动产登记费, 市 发改局、财政局 转发关于不动产 登记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发改 (2017) 43 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78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35000	房屋互换 (交换) 登 记	具备房屋互换 (交换) 登记申 请条件的自然 人、法人和其他 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符合房屋互换 (交换) 登记的办理条件。	是	住房以外的其他 的房地产转让 (交易) 手续费, 关于转发国家发 展改革委财政部 降低住房转让手 续费受理商标注 册费等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标准的 通知, 东发改 (2015) 545 号; 不动产登记 费, 市发改局、财 政局转发关于不 动产登记收费标 准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 东发改 (2017) 43 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79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47000	房屋抵押权 设立登记	具备房屋抵押 设立登记申请条 件的自然人、法 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首次办理抵押权登记。	是	不动产登记费, 市 发改局、财政局 转发关于不动产 登记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发改 (2017) 43 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80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48000	房屋抵押权 变更登记	具备房屋抵押权 变更登记申请条 件的自然人、法 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已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 (3) 抵押当事人、债务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被担保债权数额、 登记时间等发生变化。	是	不动产登记费, 市 发改局、财政局 转发关于不动产 登记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发改 (2017) 43 号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81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49000	房屋抵押权 转移登记	具备房屋抵押权 转移登记申请条 件的自然人、法 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已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 (3) 房屋抵押权因主债权转让而转让。	是	不动产登记费, 市 发改局、财政局 转发关于不动产 登记收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发改 (2017) 43 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82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50000	房屋一般抵押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权设立登记	具备房屋一般抵押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权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已办理一般抵押权设立登记； (3) 当事人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存在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是	不动产登记费，市发改局、财政局转发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43号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83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51000	房屋最高额抵押权设立登记	具备房屋最高额抵押权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以房屋设立最高额抵押。	是	不动产登记费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84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52000	房屋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具备房屋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已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登记； (3) 抵押当事人、债务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被担保债权数额、登记时间等发生变更。	是	不动产登记费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85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53000	房屋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具备房屋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已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登记； (3)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最高额抵押权发生转移。	是	不动产登记费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86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54000	房屋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	具备房屋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已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登记； (3) 经依法登记的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	是	不动产登记费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87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55000	房屋余额抵押登记	具备房屋余额抵押权设立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已设立前顺位抵押权登记； (3) 同一不动产上设立多个抵押权，不动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	是	不动产登记费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88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56000	他项权更正登记	具备房屋他项权更正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已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 (3)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房屋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	是	不动产登记费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89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57000	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	具备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以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权预告登记。	否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90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58000	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登记	具备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登记申请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否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91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59000	换补发登记	具备不动产登记证明（房屋他项权证）换补发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已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 （3）不动产登记证明（房屋他项权证）破损、遗失、灭失。	否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92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60000	他项权异议登记	具备房屋他项权异议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已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 （3）利害关系人认为房屋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而权利人不同意更正。	是	不动产登记费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93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62000	房屋注销抵押登记	具备房屋抵押权注销登记申请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已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 （3）主债权消灭、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等抵押权消灭的情形。	否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94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63000	预购商品房贷款注销抵押登记	具备预购商品房贷款注销抵押登记申请条件的个人、企业、机关团体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办理备案登记； （2）银行与业主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按揭登记。	否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95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64001	公房的租赁核准登记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符合《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住宅分配对象为莞城、石龙、虎门三大镇户籍的无房户、危房户、拥挤户以及政策优先照顾的住户。	否	
东莞市房产管理局	496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65000	中介机构备案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具备房地产经纪机构新设备案、分支机构备案申请条件的企业单位。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经营场所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房产产权证）、有3名以上（含3名）取得《房地产经纪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财务人员的社保及身份证资料，并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否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97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66001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非住宅类)	具备非住宅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申 请条件的个人、 企业、机关团体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申请人发生非住宅房屋租赁行为，签署租赁合同后未进行 登记备案； (3) 符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办理条件。	否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98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68001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 案	本公共服务事项 适用于具备商品 房买卖合同登记 备案申请条件的 个人、企业、机 关团体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业主与发展商已签《商品房买卖合同》。	否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499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69001	房屋权属档 案利用	本公共服务事项 适用于具备不动 产(房产)登记 资料查询申请条 件的单位或个人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办理： (1) 申请人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2) 申请查询的房产属于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范围； (3) 查询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 (4) 申请查询的主体及查询事项符合规定； (5) 申请查询的目的合法。	否	
东莞市 房产管 理局	500	4419000000007077331360001000470002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使用	具备东莞市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使 用申请条件的个 人、物业服务企 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准确、真实、有效； (2) 资金用途符合法定使用范围。	否	
东莞市 安全生 产监督 管理局	501	4419000000007879661740001000385001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备案	本事项适用于从 事危险化学品生 产、储存、使用 和经营且构成危 险化学品重大危 险源的单位	申请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危险 化学品目录》2015 版）； (2) 具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 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 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3) 已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否	
东莞市 安全生 产监督 管理局	502	4419000000007879661740001000385002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核销	本事项适用于已 取得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备案 申请核销的单位	申请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危险 化学品目录》2015 版）； (2) 已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3) 已进行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	否	

东莞市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503	4419000000007879661740001000386000	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 备案	本事项适用于我 局许可的非煤矿 山、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带 储存设施的，下 同）、储存企业 （储存、装卸危 险化学品的港口 经营企业除 外），以及使用 危险化学品达到 国家规定数量的 化工企业、烟花 爆竹批发经营企 业申请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备 案	申请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从事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除外），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2）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否	
东莞市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504	4419000000007879661740001000387000	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评 价报告以及 整改方案的 落实情况备 案	本事项适用于生 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企业申请安 全评价报告以及 整改方案的落实 情况备案	申请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从事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2）已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	否	
东莞市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505	4419000000007879661740001000388000	二类、三类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 生产、经营 备案	二类、三类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营单 位	申请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从事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2）能够提供备案相关材料的。	否	
东莞市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506	4419000000007879661740001000389000	未构成重大 危险源的危 险化学品 （剧毒）使 用单位安全 评价报告备 案	我市范围内危险 化学品（剧毒） 的使用单位	申请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使用危险化学品（剧毒）的； （2）能够提供备案相关材料的。	否	

东莞市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507	4419000000007879661740001000390000	作业场所职业 病危害项目 申报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 病目录所列职业 病的危害因素 的用人单位（煤 矿除外）	申请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 （2）具备申报所需的条件和资料。	否	
东莞市 安全生 产监督 管理局	508	4419000000007879661740001000391000	空气化工产 品无人值守 “现场供气” 安全生产备 案	本事项适用于申 请空气化工产品 无人值守“现场 供气” 安全生 产备案	申请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从事空气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在空气化工产品的供应； （2）所供应的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3）在使用单位现场租用场地，建设远程自动控制的生产装置 或者储存设施，生产空气化工产品或者储存液态、压缩的空气化 工产品，通过工业管道向使用单位提供空气化工产品的无人值守 生产和供应。	否	
东莞市 安全生 产监督 管理局	509	4419000000007879661740001000392000	用人单位职业 病危害现状 评价备案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立 项、正在实施或 已投入使用的且 根据《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关于公 布建设项目职业 病危害风险分类 管理目录 （2012 年版） 的通知》（安监 总安健〔2012〕73 号）属于职业病 危害严重的建设 项目	申请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立项、正在实施或已投入使用的 且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 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2）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能够提供备案相关材料的。	否	
东莞市 人民防 空办公 室	510	4419000000007330996690001000474001	500 万元以 下人民防空 资产转让审 批	具备 500 万元 以下人民防空资 产转让审批申请 条件的人防国有 资产占有、使用 单位（人防行政 事业单位）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人防行政事业单位 500 万元以下人防工程（包括口部管理 房和伪装房）、指挥、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转让。	否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511	4419000000007330996690001000474002	500 万元以下人民防空资产报损审批	具备 500 万元以下人民防空资产报损审批申请条件的人防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人防行政事业单位）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人防行政事业单位 500 万元以下人防工程（包括口部管理房和伪装房）、指挥、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报损。	否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512	4419000000007330996690001000474003	500 万元以下人民防空资产报废审批	具备 500 万元以下人民防空资产报废审批申请条件的人防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人防行政事业单位）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人防行政事业单位 500 万元以下人防工程（包括口部管理房和伪装房）、指挥、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报废。	否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513	4419000000007330996690001000475000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符合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申请条件的个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凡需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在工程改造前须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否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514	4419000000007330996690001000476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符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申请条件的个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到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否	
东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515	4419000000007330996690001000477000	小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	符合小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申请条件的个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投资、社会资金或合资修建的单建式小型人民防空工程。	否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16	4419000000007740145450001000405001	燃气工程设计承接业务备案	具备燃气工程设计承接业务备案申请条件的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1）与建设单位签订设计合同，并在 30 日内向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提交办理燃气工程设计承接业务登记备案的相关材料。	否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17	4419000000007740145450001000405002	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具备燃气工程设计承接业务备案申请条件的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否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18	4419000000007740145450001000406001	《东莞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申领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东莞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申领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1) 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 (2) 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报城市综合管理局备案。	否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19	4419000000007740145450001000406002	《东莞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变更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东莞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变更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1) 已经取得《东莞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否	
东莞市旅游局	520	4419000000004572329360001000478000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空白名单表核发	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属于东莞市旅游局管辖范围； (2) 旅行社已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否	
东莞市旅游局	521	4419000000004572329360001000479000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具有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组团社在旅游团队出境、入境时及旅游团队入境后，应当填写《名单表》并向相关部门提交审核； (2) 在旅游团队出境、入境时及旅游团队入境后，组团社需要填写《名单表》并报相关部门审核的。	否	
东莞市旅游局	522	4419000000004572329360001000480000	全市旅游质保金的赔偿工作	个人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提出申请： (1) 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2) 因旅行社中止履行旅游合同义务、造成旅游者滞留，而实际发生了交通、食宿或返程等必要及合理费用的。	否	
东莞市旅游局	523	4419000000004572329360001000481000	旅游纠纷处理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2) 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3) 采取书面形式； (4) 属于东莞市旅游局职责范围及管辖范围。	否	
东莞市旅游局	524	4419000000004572329360001000482001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 (2) 属于东莞市旅游局管辖范围。	否	
东莞市旅游局	525	4419000000004572329360001000482002	旅行社分社变更及注销备案	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2) 属于东莞市旅游局管辖范围。	否	

东莞市旅游局	526	4419000000004572329360001000483001	旅行社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 (2) 属于东莞市旅游局管辖范围。	否	
东莞市旅游局	527	4419000000004572329360001000483002	旅行社服务网点变更及注销备案	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2) 属于东莞市旅游局管辖范围。	否	
东莞市旅游局	528	4419000000004572329360001000484000	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和外商投资旅行社变更事项及注销备案	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情形出现。	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东莞市委员会	529	4419000000005154060690001000500000	签发ATA单证册	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社团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公民和其他机构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请人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申请人为居住地或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常驻代表机构或其他组织； 2. 申请人是货物所有人或对货物具有独立自由处分权的人。 (2) 货物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货物除使用中正常损耗外能够按原状复出口。易腐烂的物品或由于加工、维修而不能按原状复出口的货物不能申请ATA单证册。 2. 货物用途符合《ATA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相关国际公约、我国及其他成员国/地区国内有关法规和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	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东莞市委员会	530	4419000000005154060690001000501000	签发货物一般原产地证	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具备进出口经营资质的企业； (2) 已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东莞市委员会完成一般原产地证注册备案。	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东莞市委员会	531	4419000000005154060690001000502000	签发《关于同意办理展品出(入)境的函》	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并已在中国海关登记备案的企业； (2)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用途是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	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东莞市委员会	532	4419000000005154060690001000503000	签发货物优惠原产地证	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具备进出口经营资质的企业； （2）已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东莞市委员会完成优惠原产地证注册备案。	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东莞市委员会	533	4419000000005154060690001000504000	原产地证企业注册备案	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具备进出口经营资质的企业； （2）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规定或者货物落入各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减让清单并符合优惠原产地的规定。	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34	4419000000007520534200001000485000	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	单位和个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单位信息发生变动需要变更的； （2）单位新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或者变更归集银行后满 1 年需变更归集银行的； （3）因中心审批或上级文件要求进行补缴的； （4）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需申请缓缴的； （5）符合法定原因需要申请二次调基的； （6）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需降低缴存比例的； （7）职工因个人需求出具《住房公积金职工缴存情况证明》的； （8）职工因个人需求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的； （9）职工因个人需求出具需变更职工账户密码的； （10）职工因个人需求需打印缴存凭证的； （11）职工在东莞市尚未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12）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13）职工的个人公积金账户由封存状态变为正常状态，恢复对个人公积金账户的正常汇缴； （14）在东莞行政区域内，职工缴存单位发生变更，需将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入新单位。	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35	4419000000007520534200001000486000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个人。	否	

东莞市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536	4419000000007520534200001000487000	住房公积金 贷款审批	住房公积金缴存 职工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缴存状况要求。申请贷款时往前推算，连续足额缴存公积金满 6 个月（含开户时间距申请贷款时已满 6 个月），且当前正常缴存。 在其他城市缴存公积金的职工在我市申请贷款，另需提供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样式详见附件，缴存时间以证明中“最近连续缴存时间”进行推算，职工有异议的可另附缴存明细进行推算）、《同意暂停提取公积金承诺书》（一式一份）； 外籍及港澳台籍缴存职工不可以在我市申请贷款。 （2）信用状况要求。申请人或其配偶出现下列情况的，限制贷款或不予贷款： 1. 个人单笔贷款最高逾期数超过 3 期（含，助学贷款已结清除外），不予贷款。 2. 个人单笔住房贷款（含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商业贷款）逾期累计满 10 次，且未结清或结清未逾两年的，不予贷款。 3. 职工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隐瞒或虚报婚姻状况、直系亲属关系、购房行为、住房数量等情况的，自该行为认定之日起 5 年内不予贷款。 4. 虚构提取条件，或持伪造资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自该行为认定之日起 5 年内不予贷款。 5. 购买“双拼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须如实说明，隐瞒不报的，不予贷款。 （3）还款能力要求。申请人及其配偶所有贷款月供合计不得高于其家庭月收入的 55%，无尚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其他影响贷款偿还能力的债务。申请人家庭月收入指申请人及其配偶的月收入之和，单身的只计算申请人的月收入，计算方式如下： 家庭月收入=申请人月收入+配偶月收入； 申请人月收入=申请当月申请人的住房公积金汇缴额（含个人和单位缴存的，下同）÷（单位缴存比例+个人缴存比例）； 配偶月收入=申请当月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汇缴额÷（单位缴存比例+个人缴存比例）； （4）其他要求。 1. 具有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合法有效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期付款； 2. 按照公积金中心的规定提供抵押、保证等形式的担保。	否	
----------------------	-----	------------------------------------	---------------	---------------	--	---	--

东莞市总工会	537	4419000000000073304910001000505000	基层工会法人资格认定	具备办理《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申请条件的企业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成立； (2)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依照规定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及经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的工会主席或者主持工作的副主席； (3)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能正常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4) 工会经费来源稳定，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工会经费； (5) 能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否	
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	538	4419000000000073455890001000499000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核发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符合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条件的个人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1) 户籍在本市范围内； (2) 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等残疾人均可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残疾人证不受年龄限制（办证标准中对申领年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否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39	4419000000000073308890001000374000	动产抵押登记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抵押物为动产的。	否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40	4419000000000073308890001000375000	动产抵押变更登记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	自愿申请。	否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41	4419000000000073308890001000376000	动产抵押注销登记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	自愿申请。	否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42	4419000000000073308890001000377000	股权出质登记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出质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且权能完整，在此之前未设置质押，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否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43	4419000000000073308890001000377001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出质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且权能完整，在此之前未设置质押，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否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44	4419000000000073308890001000377002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出质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且权能完整，在此之前未设置质押，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否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545	4419000000000073308890001000377003	股权出质撤 销登记	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	(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未在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出质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且权能完整，在此 之前未设置质押，未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否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546	4419000000000073308890001000377004	企业备案	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	具备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1) 公司的备案事项：章程、董事、监事、经理，分公司，清 算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2) 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清算人、分支机构、合伙协议、外 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3) 个人独资企业的备案事项：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经营方式、分支机构； (4) 个体工商户的备案事项：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家庭成 员姓名。 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应当记载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 资方式以及出资时间。	否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547	4419000000000073308890001000382001	拍卖活动前 备案	企业	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拍卖企业。	否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548	4419000000000073308890001000382002	拍卖活动后 备案	企业	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拍卖企业。	否	
东莞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	549	4419000000000073308890001000383000	企业登记档 案资料查询	公民和法人	凭单位证明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查询。	否	
东莞市 质量技 术监督 局	550	4419000000000073298880001000384000	企业产品标 准备案	具备企业产品标 准备案申请条件 的企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的，应当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生产和贸易的依据； (2)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 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	否	
东莞市 航道局	551	4419000000007077328890001000494000	发布航道通 告	机关、事业单 位、企业、社会 组织及个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提出申请： (1) 取得航道部门审批的《通航水域水下水下施工作业许可》，在 通航水域上进行测量、挖泥、打撈、钻探、打桩、爆破以及其他的水 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2) 取得航道部门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行政审 批批复，拟进行专用航标设置、搬迁、拆除或调整的； (3) 有导致航道变化、助航标志异动、影响通航等其他行为的。	否	

广东省 东莞市 气象局	552	4419000000004572277900001000497000	提供气象证 明材料	个人和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因气象因素（降雨、大风、雷暴等）引起的有关纠纷（如保险理赔、建筑施工延误、法律证明和经济纠纷等）需要提供天气情况证明的； （2）申请人因事故调查、公安办案以及科研应用等需要提供天气情况证明材料的。	否	
广东省 广播电 视网络 股份有 限公司 东莞分 公司	553	4419000000005591992840001000534000	有线数字电 视新装申请	具备有线数字电 视新装申请条件 的个人或企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请： （1）广电主干网络已到达用户报装地址； （2）主干网络已到达，要重新布线的，需根据勘测结果确定是否能够安装。	是	基本收视维护费， 广东省物价局广 东省广播电影电 视局关于我省有 线数字电视基本 收视维护费收费 标准的通知，粤价 〔2006〕85号； 套餐费，广东省物 价局广东省广播 电影电视局关于 我省有线数字电 视基本收视维护 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 〔2006〕85号
广东省 广播电 视网络 股份有 限公司 东莞分 公司	554	4419000000005591992840001000535000	有线数字电 视收视维护 费缴费申请	具备有线数字电 视收视维护费缴 费申请条件的个 人或企业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用户为我司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是	基本电视维护费， 关于进一步扩大 困难群体有线数 字电视服务收费 减免范围通知，粤 价〔2011〕225 号；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广播电影 电视局关于我省 有线数字电视基 本收视维护费收 费标准的通知，粤 价〔2011〕85号

广东省 广播电视 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分 公司	555	4419000000005591992840001000536000	有线数字电 视频道订购 申请	具备有线数字电 视频道订购申 请条件的个人 或企业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申请人为我司有线数字电视在用状态用户。	是	增值业务费,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我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6)85号;关于广东省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政策相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3378号
广东省 广播电视 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分 公司	556	4419000000005591992840001000537000	有线数字电 视网络业务 申请	具备有线数字电 视网络业务申 请条件的个人 或企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请： （1）广电主干网络已到达用户报装地址； （2）主干网络已到达，要重新布线的，需根据勘测结果确定是否能够安装。	是	网络业务费,关于我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6)85号
广东省 广播电视 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分 公司	557	4419000000005591992840001000538000	有线数字电 视收视维护 费优惠及减 免申请	具备有线数字电 视收视维护费 优惠及减免申 请条件的个人 或企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请： （1）五保户； （2）低保户； （3）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 （4）革命伤残军人； （5）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	否	
广东省 广播电视 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分 公司	558	4419000000005591992840001000539000	有线数字电 视迁移申请	具备有线数字电 视迁移申请条 件的个人或企 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广电主干网络已到达用户新地址； （2）主干网络已到达，但需重新布线的，则根据勘测结果确定是否能够安装。	是	装机工料费,关于我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6)85号;关于广东省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政策相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3378号

广东省 广播电视 网络 股份有 限公司 东莞分 公司	559	4419000000005591992840001000540000	有线数字电 视过户申请	具备有线数字电 视过户申请条件 的个人或企业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申请人为我司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否	
广东省 广播电 视网络 股份有 限公司 东莞分 公司	560	4419000000005591992840001000541000	有线数字电 视停机申 请	具备有线数字电 视停机申请条 件的个人或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1）申请人为我司有线数字电视在用状态用户或已申请停机用 户； （2）不在套餐合约期内。	否	
东莞市 红十字 会	561	4419000000005154062450001000519000	小天使基金 救助（白血 病儿童）申 请	个人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该项目申请对象为 0-14 周岁、具有中国国籍的家庭贫困 的白血病儿童； （2）由申请人法定监护人负责填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 基金资助申请表》，并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申请人申报资料须经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红十 字会审核后逐级报省级红十字会终审，省级红十字会将相关信息 报中国红基会，中国红基会不直接受理个人提交的资助申请； （4）批准资助的患儿监护人收到书面《资助告知书》后，必须 按《资助告知书》要求签署回执并提交资助资料，办理资助手续 合格后才能获得资助； （5）大病救助项目为一次性救助，对已获得一次救助的患儿不 受理重复申请。社会定向捐助患儿、通过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的 白血病患儿除外； （6）获得救助的申请人监护人有责任和义务为配合基金宣传提 供必要的文字、照片、影像等资料，并同意使用申请人照片、影 像等资料。	否	
东莞市 公安消 防局	562	4419000000007709711100001000488000	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备案 抽查	新建、扩建、改 建工程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地上建筑物任一楼层建筑功能相连为一整体，其他楼层建 筑形式分为多个单体的建设工程，应视为一个完整的“单体建筑” 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否	
东莞市 公安消 防局	563	4419000000007709711100001000488001	建设工程竣 工验收消防 备案抽查	新建、扩建、改 建工程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取得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 位、工程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自验合格的建设工程。	否	

东莞市 通讯建 设管理 办公室	564	441900000000L441900010001000506000	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本公共服务事项适用于具备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条件的企业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1）住宅区、住宅小区及商住楼所在行政区域所属东莞市； （2）住宅区、住宅小区及商住楼宇建设单位； （3）住宅区、住宅小区及商住楼宇配套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竣工。	否	
东莞市 邮政管 理局	565	44190000000005537152X0001000542000	住宅信报箱验收	个人、住房建设单位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东莞市新建、扩建、改建住宅楼房建设单位。	否	
广东电 网有限 责任公 司东莞 供电局	566	44190000000007385933080001000507000	销户申请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销户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用户	否	
广东电 网有限 责任公 司东莞 供电局	567	44190000000007385933080001000508000	更改用电类别申请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更改用电类别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需办理更改用电类别申请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用户	否	
广东电 网有限 责任公 司东莞 供电局	568	44190000000007385933080001000509000	更名过户申请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更名过户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需要改变用户名称，变更用电合同的。	否	
广东电 网有限 责任公 司东莞 供电局	569	44190000000007385933080001000510000	暂停用电申请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暂停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	否	
广东电 网有限 责任公 司东莞 供电局	570	44190000000007385933080001000511000	分户申请、并户申请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分户申请、并户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申请人已经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签订供用电合同，其用电区域属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辖区范围内； （2）申请人已全面履行供用电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已足额缴清电费）； （3）申请人已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提出分户申请（并户申请）。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571	4419000000007385933080001000512000	减容用电申请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减容用电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572	4419000000007385933080001000513000	暂停用电后恢复用电申请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暂停用电后恢复用电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在暂停期限内，用户申请恢复暂停用电容量用电时，须在预定恢复日前五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573	4419000000007385933080001000514000	更换故障计费电能表申请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更名过户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用户认为供电企业装设的计费电能表不准时，有权向供电企业提出校验申请； (2) 用户发现供电企业装设的计费电能表有故障或有其他原因，有权向供电企业提出更换申请。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574	4419000000007385933080001000515000	计费电能表检定申请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更名过户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用户认为供电企业装设的计费电能表不准时，有权向供电企业提出校验申请； (2) 用户发现供电企业装设的计费电能表有故障或有其他原因，有权向供电企业提出更换申请。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575	4419000000007385933080001000516000	更改客户一般信息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暂停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客户本人申请。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576	4419000000007385933080001000517000	更改缴费信息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更改缴费信息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需更改缴费信息的用电客户。	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577	4419000000007385933080001000518000	电费缴交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电费缴交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需办理电费缴交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用户。	否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78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20000	水表报装/临时用水	本非行政许可可用于具备水表报装/临时用水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提出申请： (1) 属我司供水区域范围内的个人或企业。	是	水表报装/临时用水，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东府（2014）30号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79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21000	临时用水转普通单位用水	本非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临时用水转普通单位用水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属我司登记注册的临时用水单位水表，因工程已施工完毕需要转为普通用水的单位。	否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80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22000	水表过户	具备水表过户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提出申请： (1) 属我司登记的注册水表。	否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81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23000	水表销户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具备水表销户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或单位用户可以提出申请： (1) 属我司登记的注册水表。	否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82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24000	二次供水办理	本事项适用于具备二次供水办理申请条件的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1) 属我司供水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单位（产权人）。	是	二次供水, 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东府(2014) 30 号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83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25000	办理/变更/取消委托银行代扣	个人或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属我司登记的注册水表。	否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84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26000	更改客户信息	个人或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属我司登记的注册水表。	否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85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27000	办理开具/变更/停用增值税发票	本事项适用于开具/变更/停用增值税发票的单位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属我司登记的注册水表，并经东莞市国税局认定的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否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86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28000	居民生活阶梯水量登记	个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属我司登记的注册水表，居住人口 5 人或以上。	否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87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29000	争议水表送检	个人或企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 属于公司登记的注册水表。	否	

东莞市 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88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30000	换表	个人或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属我司登记的注册水表，客户因遗失、损坏或客户需求换表的个人或企业。	否	
东莞市 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89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31000	更改用水性质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具备更改用水性质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属我司登记的注册水表用户； （2）出现因实际情况变动使得用户用水类别发生变化而需要向供水企业申请变更的情况； （3）用户已经按照供用水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已足额缴纳水费）。	否	
东莞市 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90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32000	旧表迁移、移管、增（减）容	本非行政许可用于具备旧表迁移、移管、增（减）容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属我司登记的注册水表。	是	旧表迁移/移管/增（减）容, 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东府（2014）30号
东莞市 东江水务有限公司	591	4419000000007350076090001000533000	收缴水费	个人或企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属我司登记的注册水表。	是	代收污水处理费, 东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东莞市人民政府令 第130号; 代收垃圾处理费, 关于改革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计收方式和调整收费标准的通知, 东价（2010）33号; 基本水价, 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东府（2014）30号